

# 2025 年大埔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委托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2号）等规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为进一步保障乡镇及以下水源安全和提高水源保护管理水平，对全县范围内的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筛查，需对梅州市大埔县部分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因此，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决定对辖区内部分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取消和调整。按照大埔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组织对辖区内部分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取消和调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核心，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划定的原则，贯彻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以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水源地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与供水安全。因地制宜，防治并重，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二、划分原则

### 1.统筹区划，因地制宜

在全面调查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和环境状况的基础上，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条件、经济水平和相关发展规划，分析现有饮用水源地布局的合理性和饮用水水质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把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作为重点。

### 2.科学划定，实用可行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和指引为向导，针对湖库型、河流型饮用水水源的特点，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与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供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协调，划定合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力求明确简单，便于日常维护监管工作的开展。

### 3.防治并重，强化管理

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和综合治理并重的原则，明确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的具体目标和任务，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三、划定调整范围

本方案共划定调整 27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是**调整 3 个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大麻镇小留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银江镇明新高磷水源保护区、青溪镇嶂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是**新划定 1 个水源保护区，为大埔县大东镇自来水厂梅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是**取消原划定的 23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枫朗镇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枫朗镇仙子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东镇家荣老虎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汶水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上黄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横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东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溪镇溪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溪镇高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余里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汇城村、柏树村（大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银江镇明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银江镇明新脚盆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洲瑞镇楠杞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洲瑞镇赤水村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坪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平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陶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大塘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古野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调整 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 1.大麻镇小留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 1000m 水域范围，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约 1800m 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2.银江镇明新高磷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 1000m 水域范围，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约 2000m 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3.青溪镇嶂上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 1000m 水域范围，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二) 新划定 1 个饮用水保护区**

##### **1.大埔县大东镇自来水厂梅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控制点 1（E116.879073° N24.295703°）、控制点 2（E116.880257° N24.297127°）连线为边界的梅潭河水域；梅潭河西坑水汇入点至梅潭河干流的河段水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或至水域两岸截水沟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2000m，下游边界下延至大蝉桥南侧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陆纵深 1000m 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 （三）取消 2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枫朗镇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枫朗镇仙子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东镇家荣老虎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汶水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上黄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横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河镇东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溪镇溪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溪镇高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余里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汇城村、柏树村（大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银江镇明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银江镇明新脚盆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洲瑞镇楠杞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洲瑞镇赤水村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坪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平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陶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大塘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古野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3 个原保护区范围取消。

### 四、划定调整方案

针对拟划定水源地实际情况，结合相关划定原则和技术方法，拟优化调整和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详见附表 1，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附图 3，新划定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4，拟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5~附图 27。

###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合理合法性

本次梅州市大埔县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优化调整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供水水源的水质、水量，确保乡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符合群众的利益需求；本次划定及优化调整充分考虑了水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在保证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了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冲突的水源保护区，符合当地群众现实长远利益需求。

本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优化调整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保护区调整划定涉及群众的意见，根据利益相关各方的需求，对保护区划定后规范化建设提出合理的可行的措施，妥善合理处理好群众利益关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会对群众利益造成大影响。本次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从可行性方面不会造成社会稳定方面的不利影响。

附表 1 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批复文件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调整理由及可行性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	枫朗镇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双溪村水源地全部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供水规划，保护区用水人群于2025年底由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该饮用水保护区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2	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	枫朗镇仙子下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供水规划，保护区用水人群于2025年底由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该饮用水保护区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I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		---	---		

					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3	梅州市大埔县大东镇	大东镇家荣老虎石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老虎石取水口上游全部河段及下游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大东镇自来水厂已经完成新建工作，新建自来水厂取水点为大埔县大东镇自来水厂梅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已不作为大东镇自来水厂取水点，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
			III 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4	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	西河镇汶水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汶水湖水源地全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取消后西河镇

											自来水厂于东方线背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帽龙岗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
5	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	西河镇上黄砂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上黄砂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以上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目前上黄砂村采用打井取地下水的方式解决用水需求。
			I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6	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	西河镇横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横溪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居民取水频率较低，已基本不再使用，因此取消。
7	梅州市大埔县西河	西河镇东塘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东塘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供水规划，保护区用水人群于2030年底由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供

	镇				区域。	围。					水，供水工程完成后，该饮用水保护区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8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	青溪镇溪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溪口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目前溪口村采用打井取地下水、铺管取地表水等方式解决用水需求。
9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	青溪镇高墩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高墩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取消后上坪沙村、镇政府由青溪镇樟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
10	梅州市大埔县	三河镇余里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余里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

	三河镇	区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脊线的陆域范围。					停止取水，根据规划，三河镇于 2025 年底由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1	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	三河镇良江村村鸟猛斗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良江村村鸟猛斗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根据规划，三河镇于 2025 年底由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2	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	三河镇汇城村、柏树村（大坑）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汇城村、柏树村（大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根据规划，三河镇于 2025 年底由大埔县第二

											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3	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	大麻镇小留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小留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1000m水域范围，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调整	由于水量不稳定、质量下降明显等因素，取水口上移约1500m，目前取水点已经完成调整。并且原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远大于规范要求，不利于当地经济活动开展，因此重新进行调整划定。
			— —	二级保护区	——	——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约1800m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		

									山山脊线的 陆域范围		
14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	银江镇明德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明德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根据供水规划，银江镇自来水厂于2025年底完成改建工程，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5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	银江镇明新（脚盆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明新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根据供水规划，银江镇自来水厂于2025年底完成改建工程，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6	梅州市大埔县	银（镇）江镇明新高礞水源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明新高礞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	粤府函〔2015〕17号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1000m水域范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或至	调整	由于自然因素影响，水资源利用率低、水源质量下降

	银江镇	保护区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脊线的陆域范围。		围，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明显等影响，取水口上移约1700m，目前取水口迁移工作已经完成，因此进行保护区调整。
			— —	二级保护区	——	——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约2000m 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7	梅州市大埔县洲瑞镇	洲瑞镇楠杞窝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楠杞窝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洲瑞镇自来水厂于2025年底由新建的大埔

											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8	梅州市大埔县洲瑞镇	洲瑞镇赤水村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赤水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洲瑞镇自来水厂于2025年底由新建的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19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合溪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大埔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韩江高陂镇稼社村河流型水源地）锰超标分析报告》调查结论，合溪水源保护区由于河流周边本底值高原因造成的锰超标，并且高陂镇自来水厂原供水

											人群于 2025 年底由新建的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20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坪溪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坪溪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质下降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目前坪溪村采用打井取地下水的方式解决用水需求。
21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平原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平原村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部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目前平原村采用打井取地下水的方式解决用水需求。
			III 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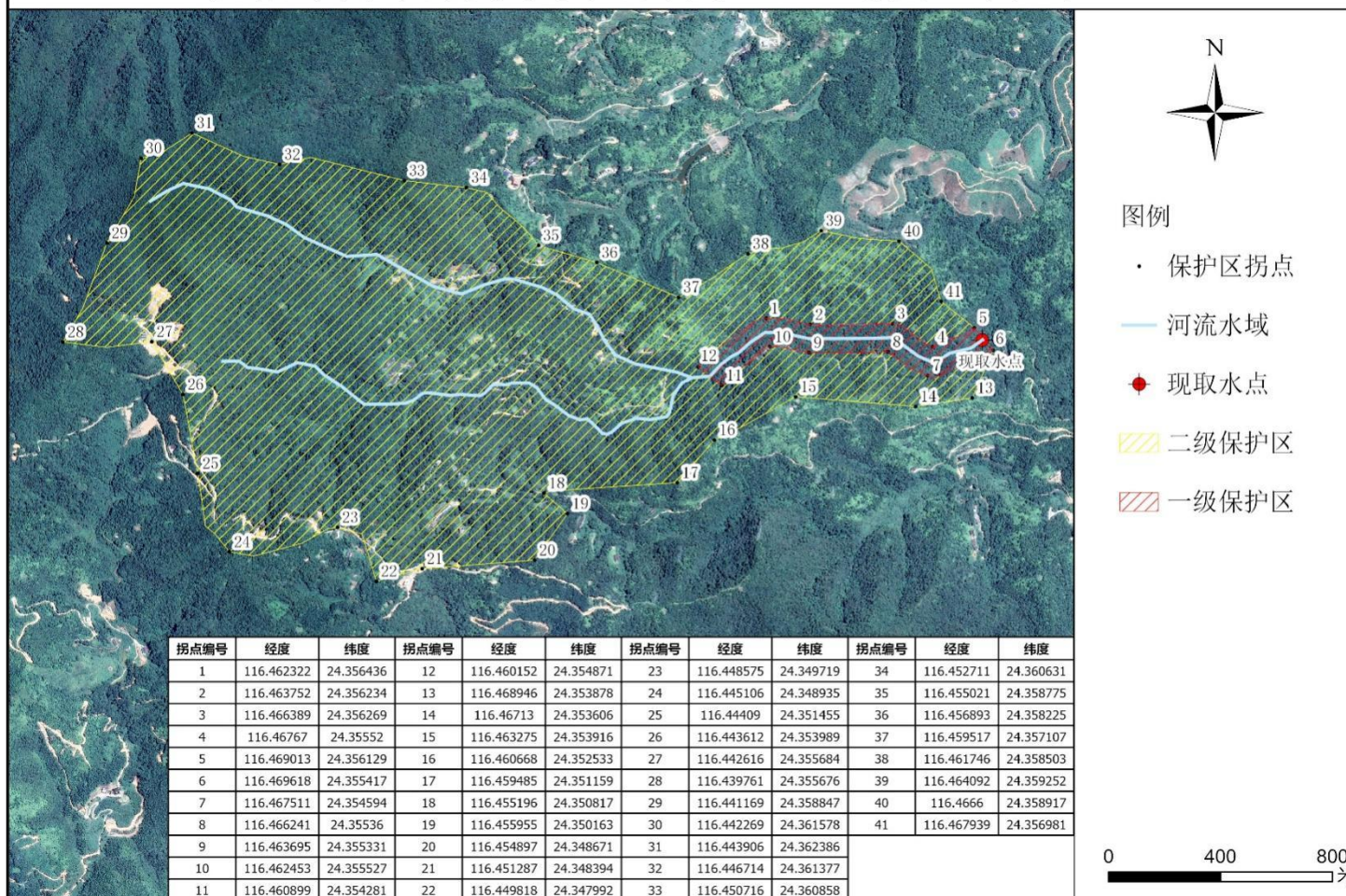
					水淹没的区域。						
22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陶溪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高陂镇自来水厂原供水人群于 2025 年底由新建的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后续该饮用水保护区也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I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	---		
23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大塘坝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大塘坝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由于水量不稳定、水资源利用率低等原因，水源地已经停止取水，后续不再使用，因此取消。目前大塘坝村取水点为中炉水源

											点。
24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古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古野村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供水规划，保护区用水人群于2030年底由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该饮用水保护区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25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埔田村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部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	---	取消	根据供水规划，保护区用水人群于2030年底由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程完成后，该饮用水保护区不再取水，因此取消。
			I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外向下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	---		
26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	嶂上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嶂上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	粤府函(2015)17号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至上游1000m水域范围，水域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	调整	原划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嶂上饮用水源地全流域，长度约1900m，一级

	镇			区域。	围。		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脊线的陆域范围。		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原一级保护区范围显著大于导则要求，阻碍保护区周边经济活动开展，因此进行调整。	
			— —	二级保护区	---	---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整个流域范围；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27	梅州市大埔县大东镇	大埔县大东镇自来水厂梅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	/	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控制点 1 (E116.879073° N24.295703°)、控制点 2 (E116.880257°	梅潭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或至水域两岸截水沟的	划定	大埔县大东镇新建一座大东镇镇级水厂，水源地为梅潭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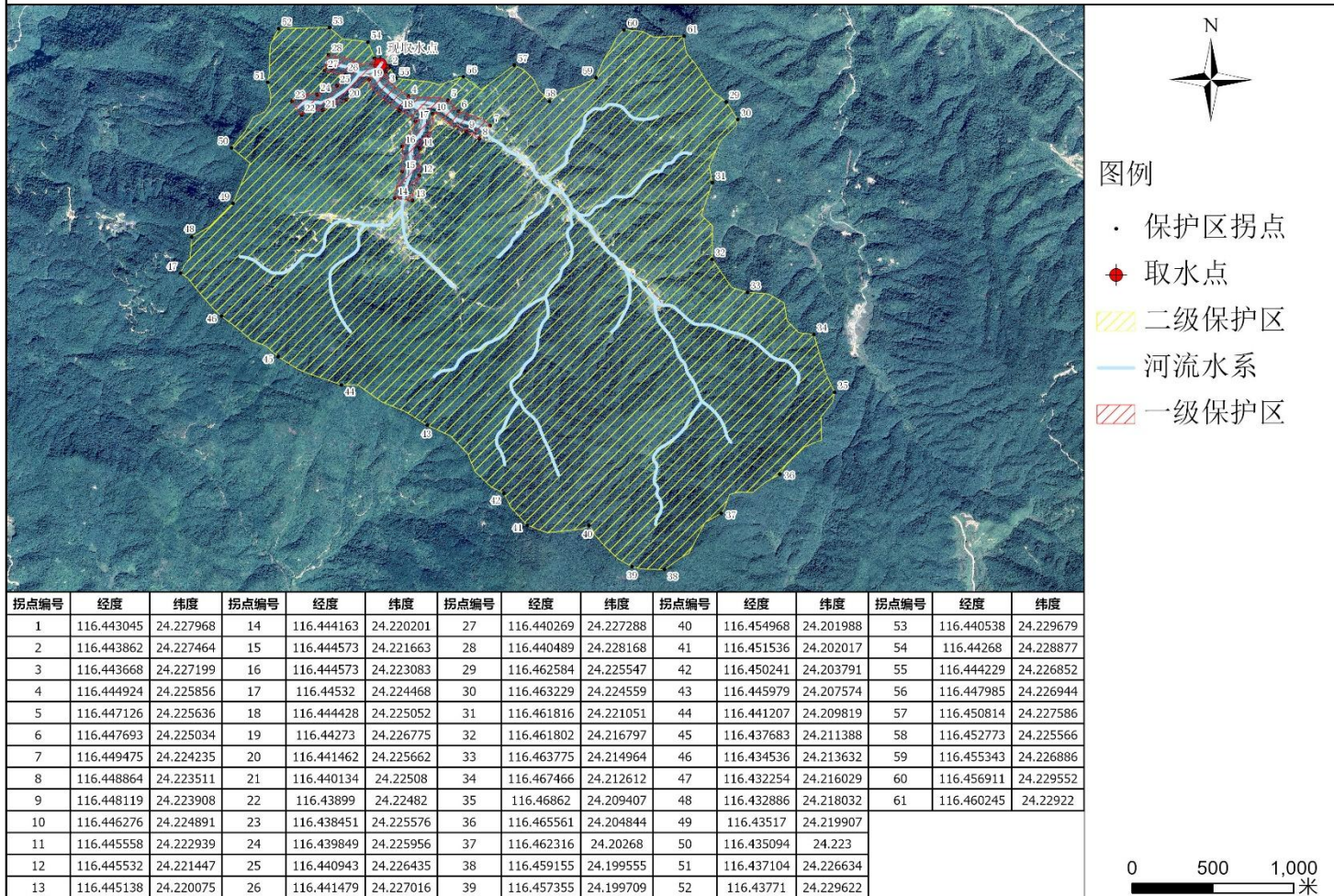
								N24.297127°) 连线为边界的梅潭河水域；梅潭河西坑水汇入点至梅潭河干流的河段水域。	陆域范围。	科学保护大东镇新建镇级水厂水源，应对该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	二级保护区	/	/	/	梅潭河：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2000m，下游边界下延至大蝉桥南侧的水域范围。	梅潭河：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陆纵深1000m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 大麻镇小留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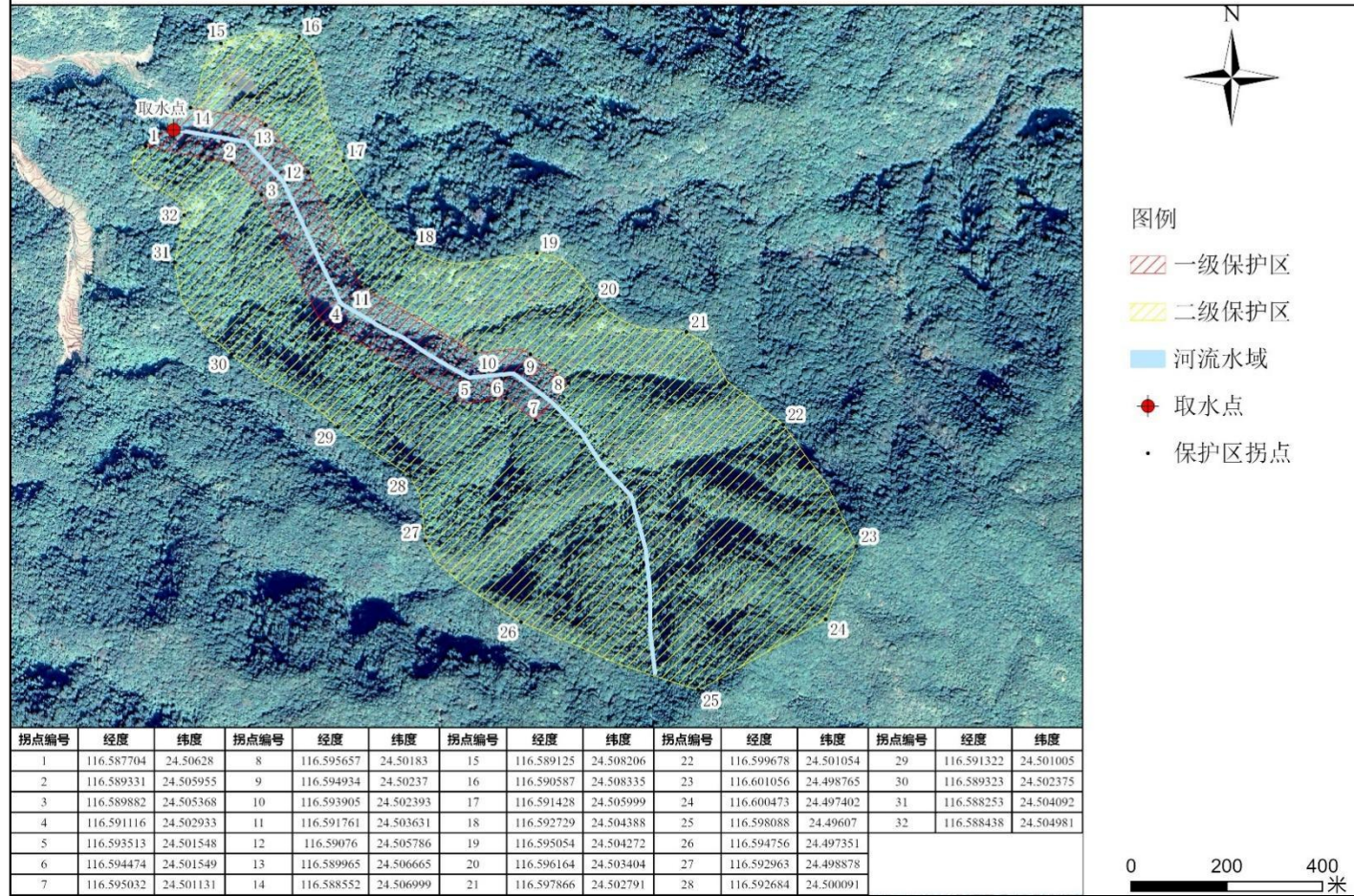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大麻镇小留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 银江镇明新高磷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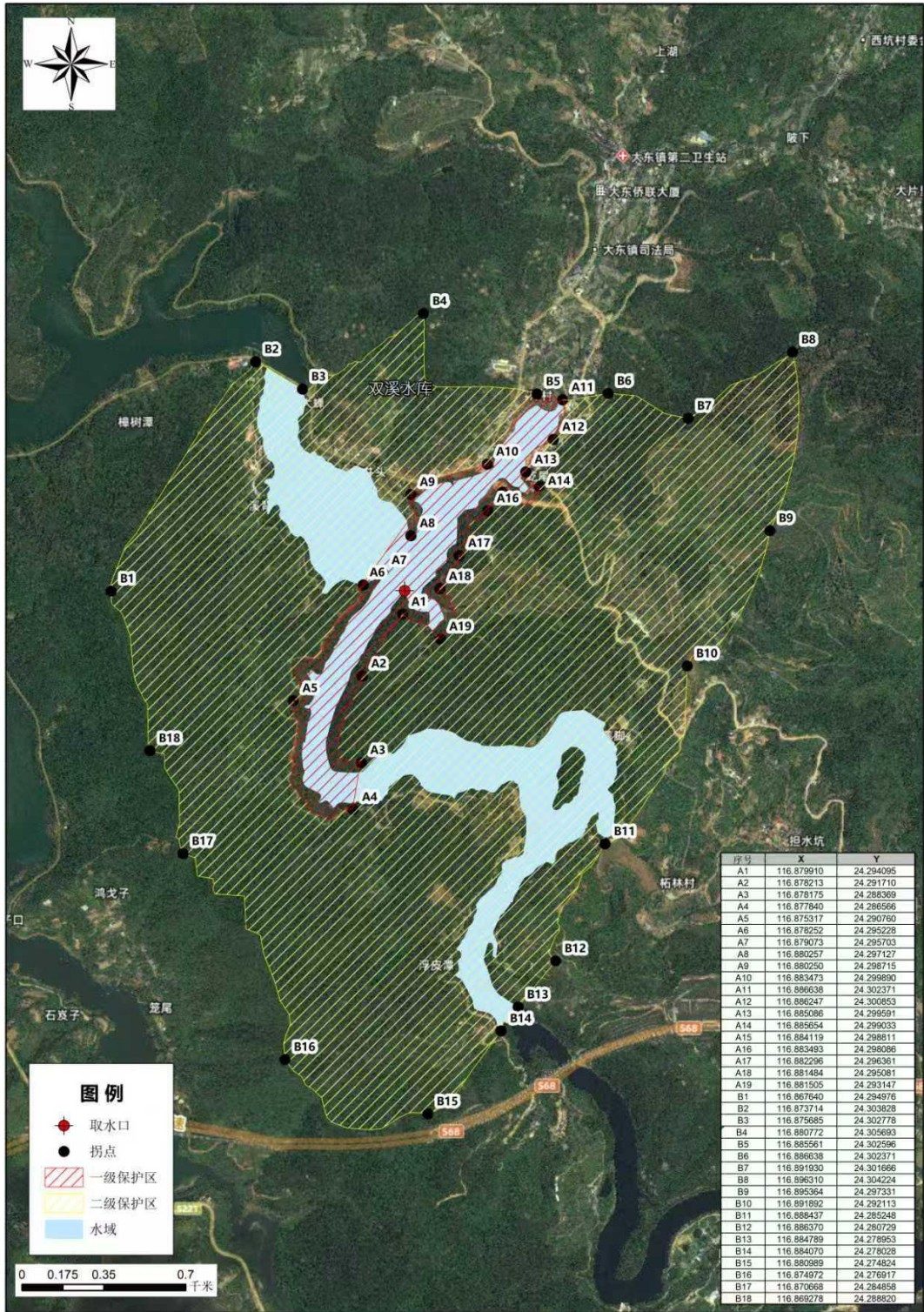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银江镇明新高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 青溪镇嶂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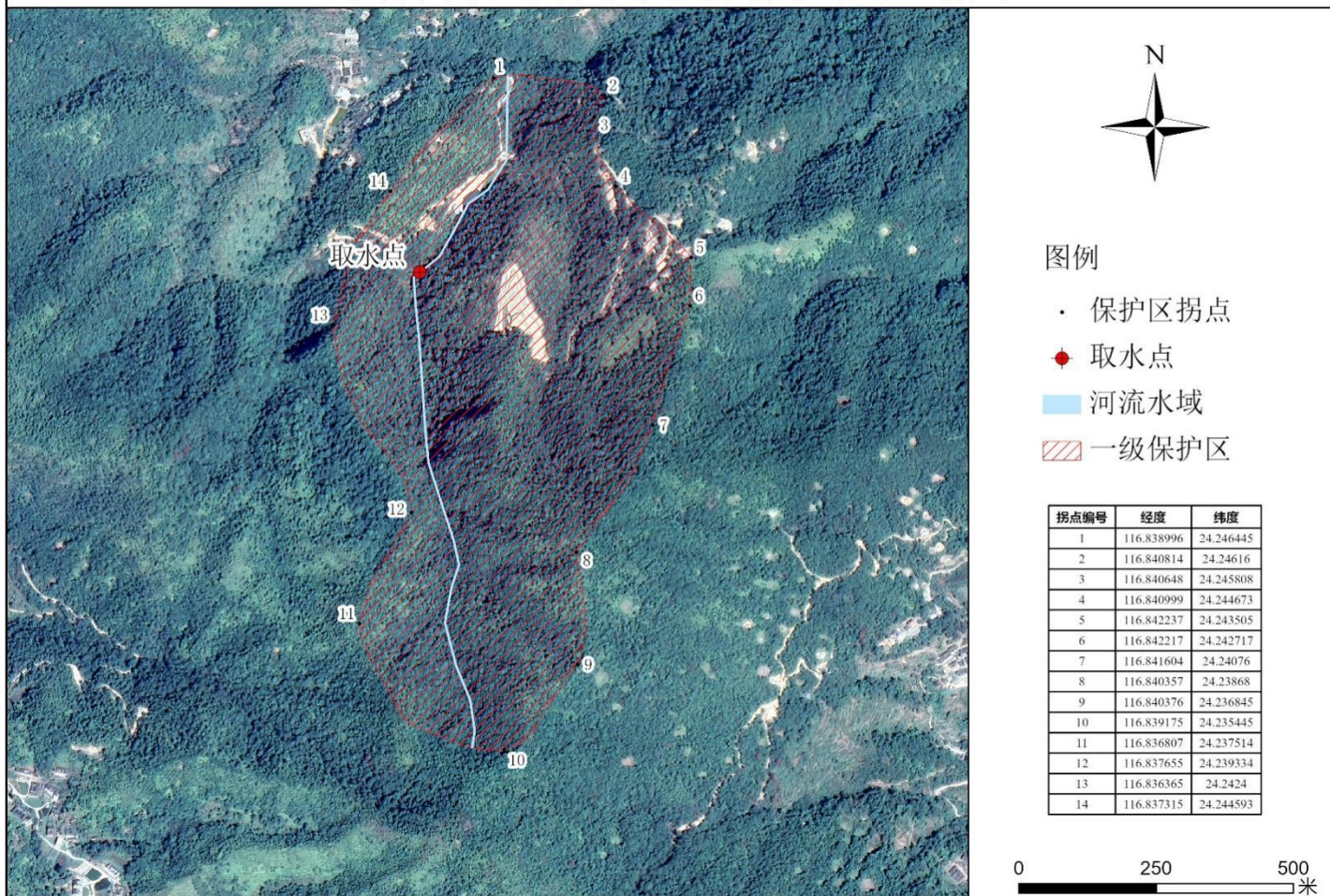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青溪镇嶂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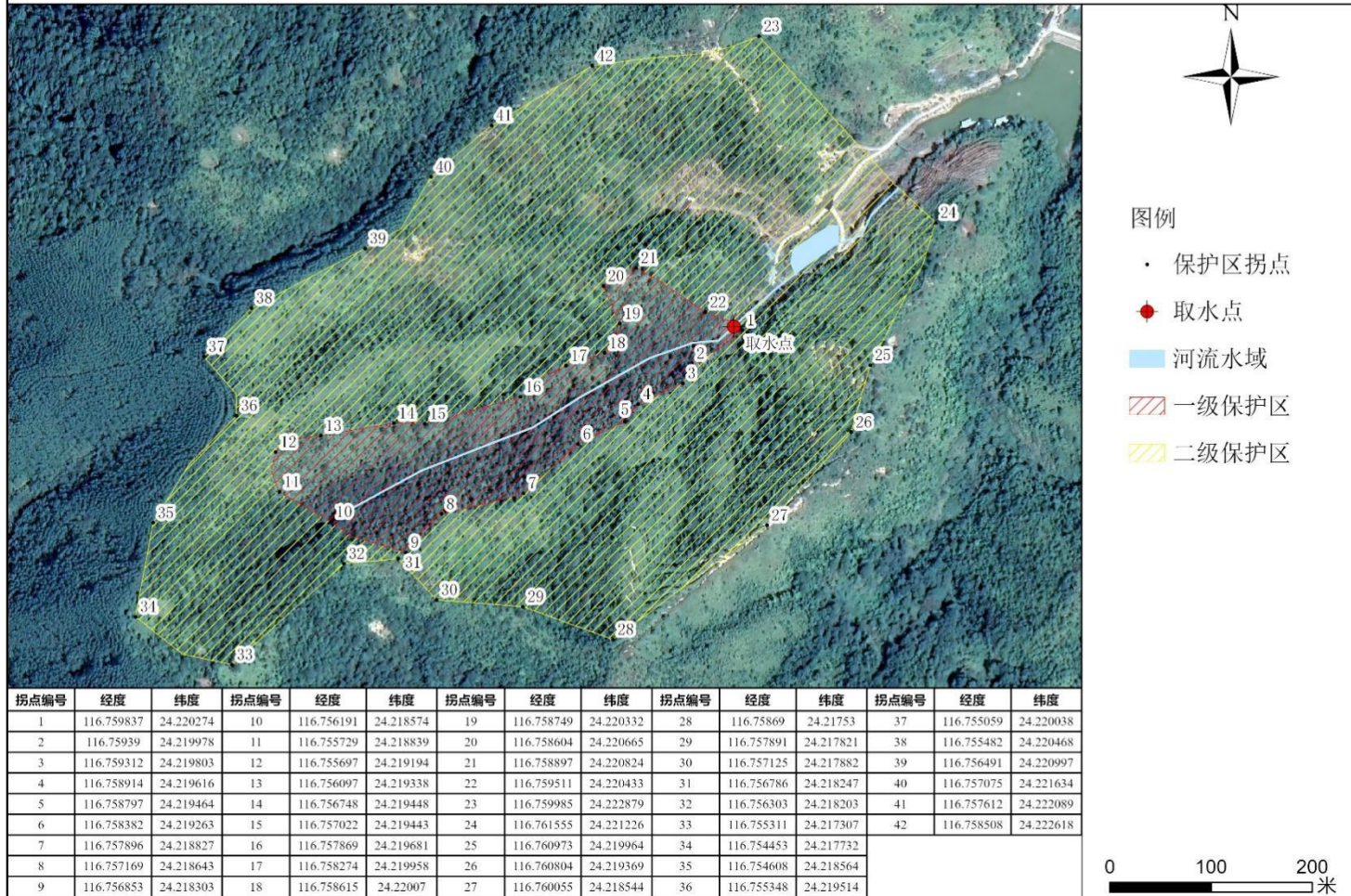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大埔县大东镇自来水厂梅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新划定）

# 枫朗镇双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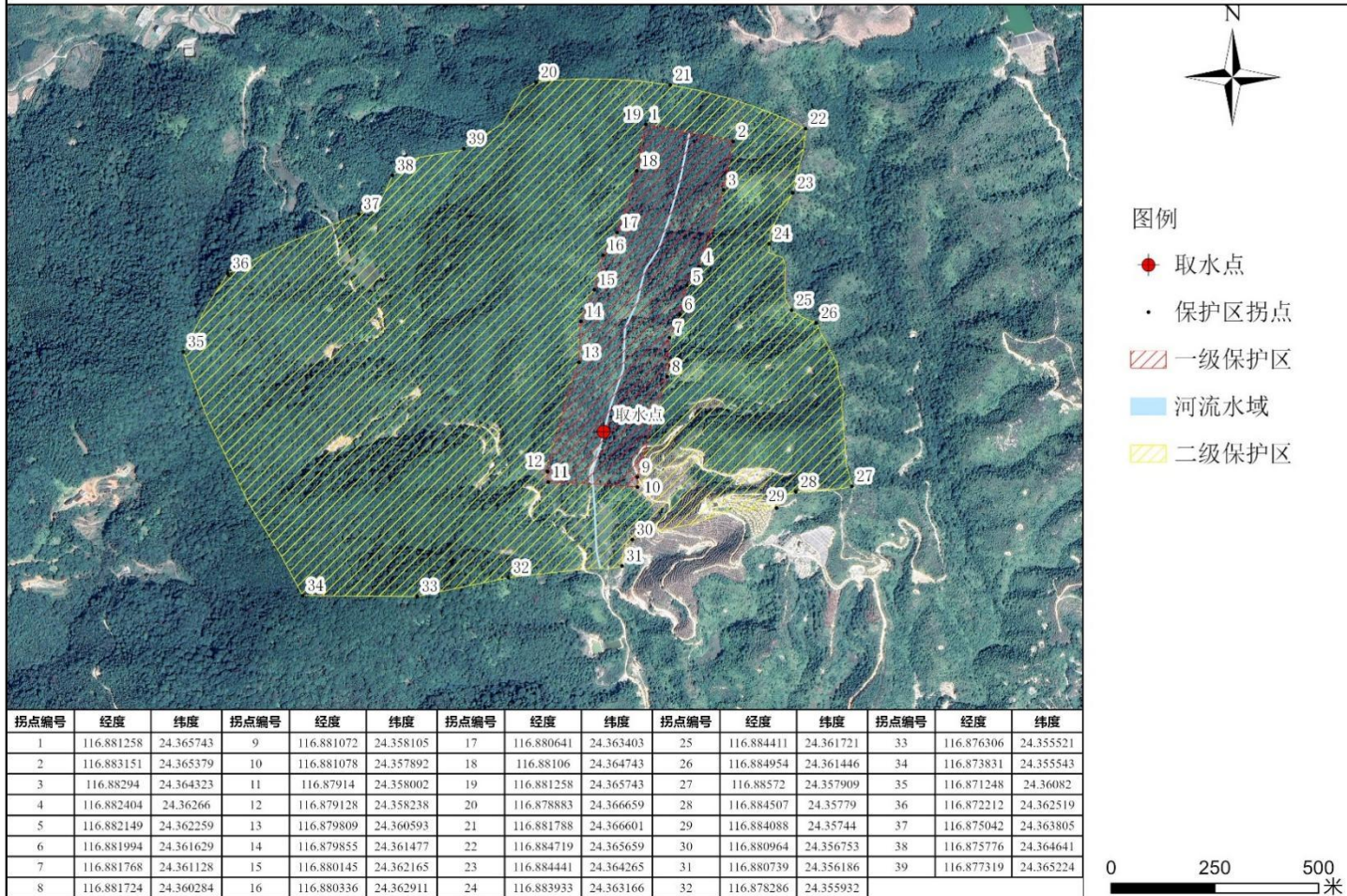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枫朗镇双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枫朗镇仙子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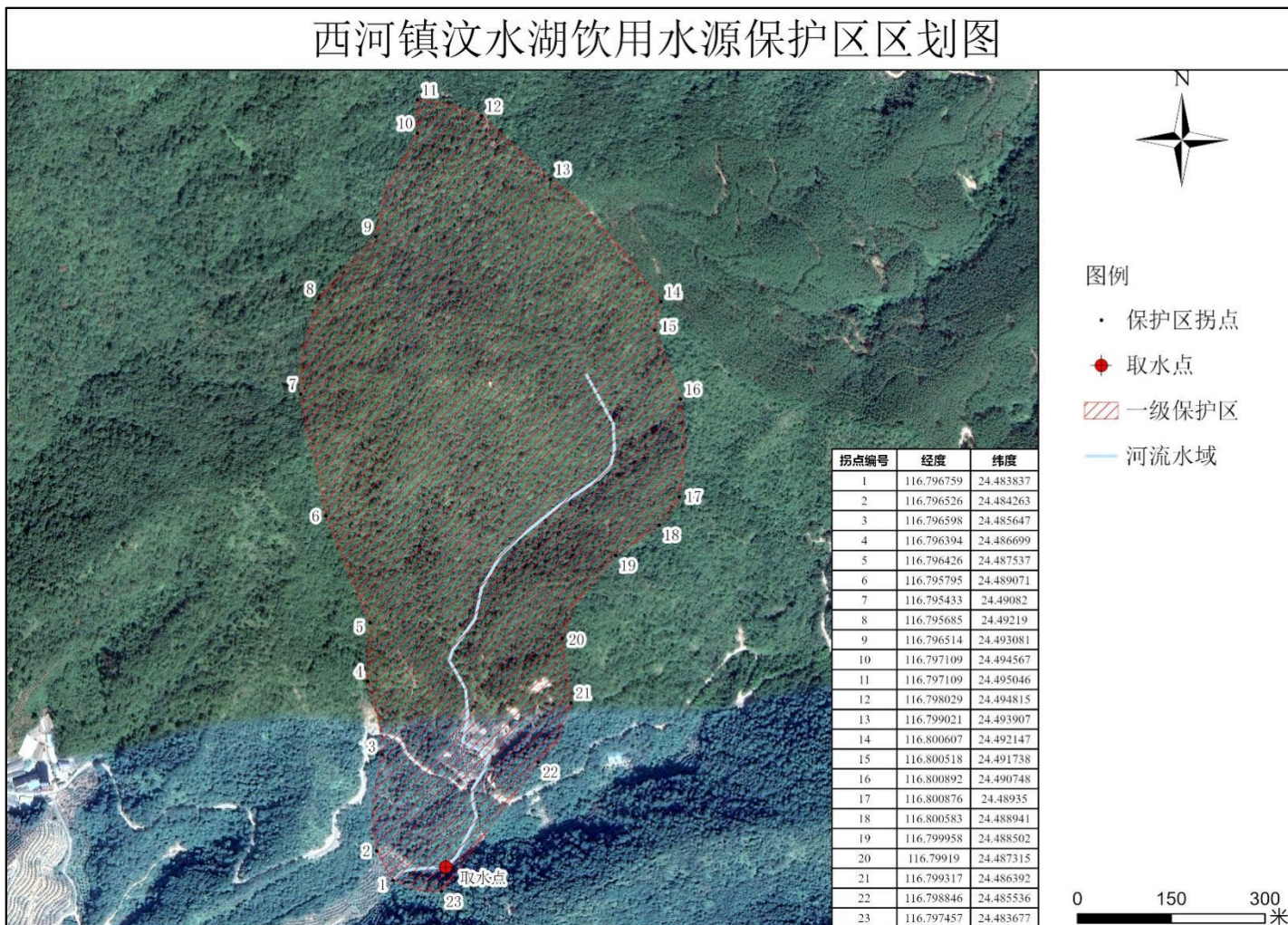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枫朗镇仙子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拟取消)

# 大东镇家荣老虎石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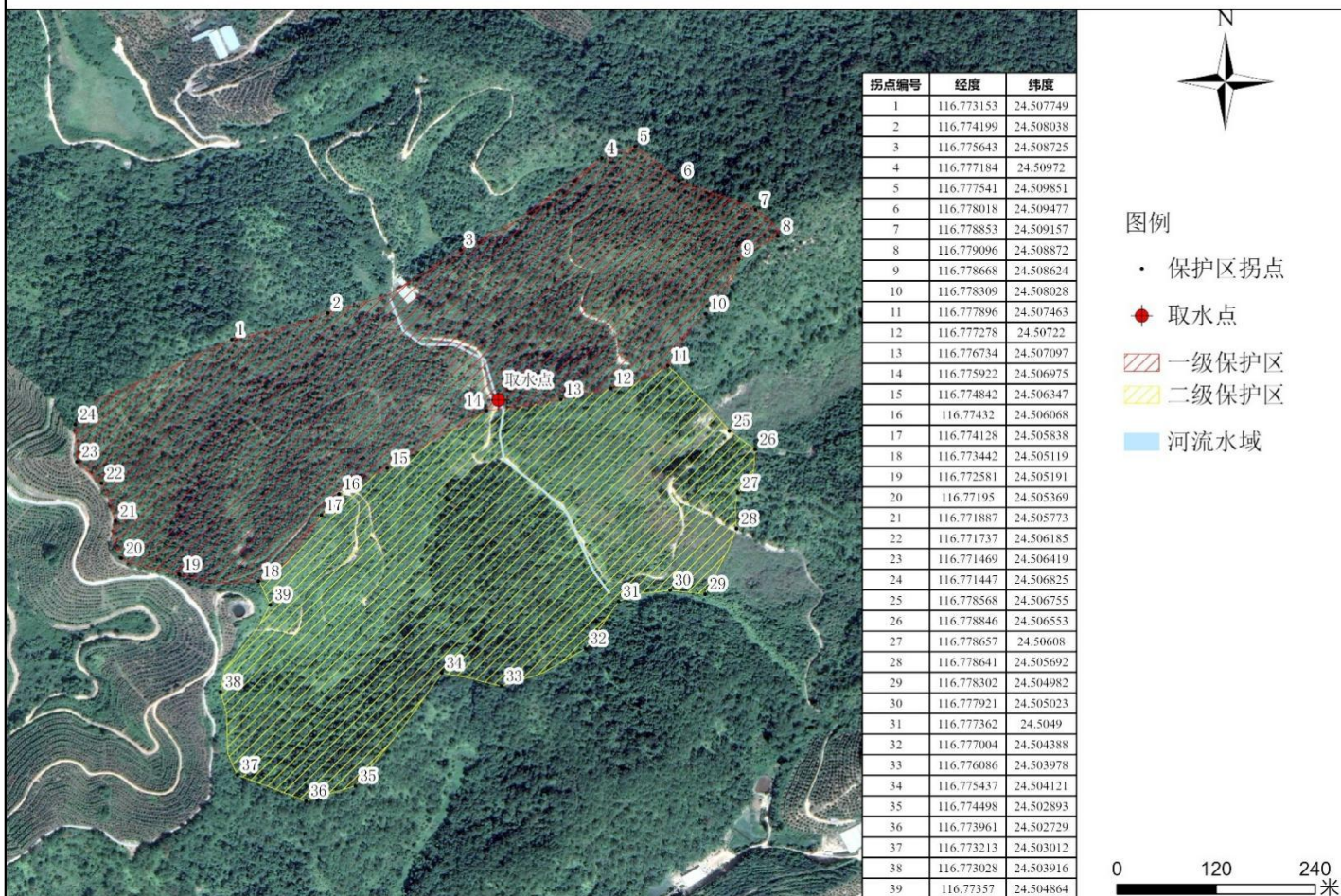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东镇荣家老虎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拟取消)

# 西河镇汶水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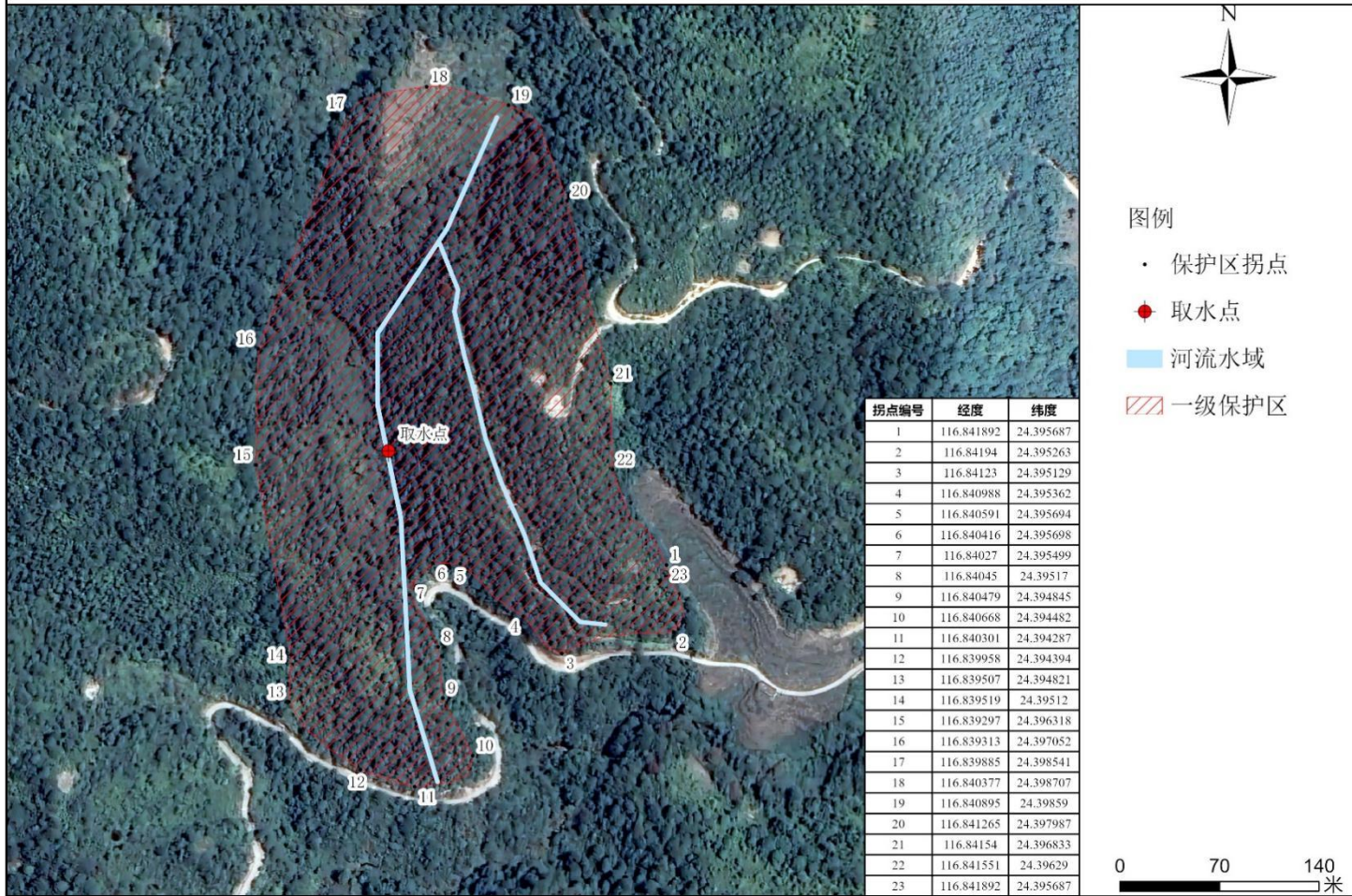
附图 8 西河镇汶水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西河镇上黄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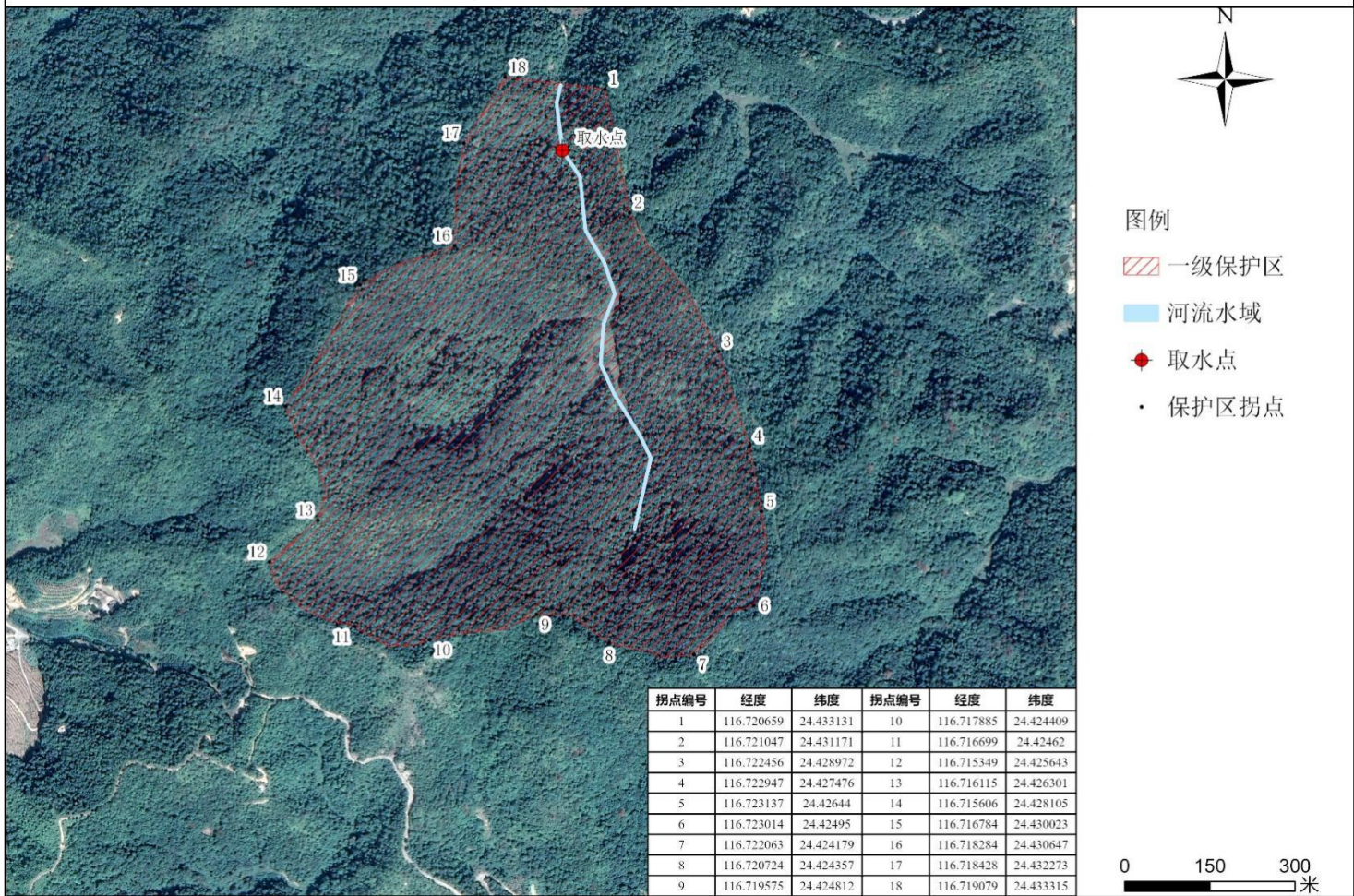
附图 9 西河镇上黄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拟取消)

# 西河镇横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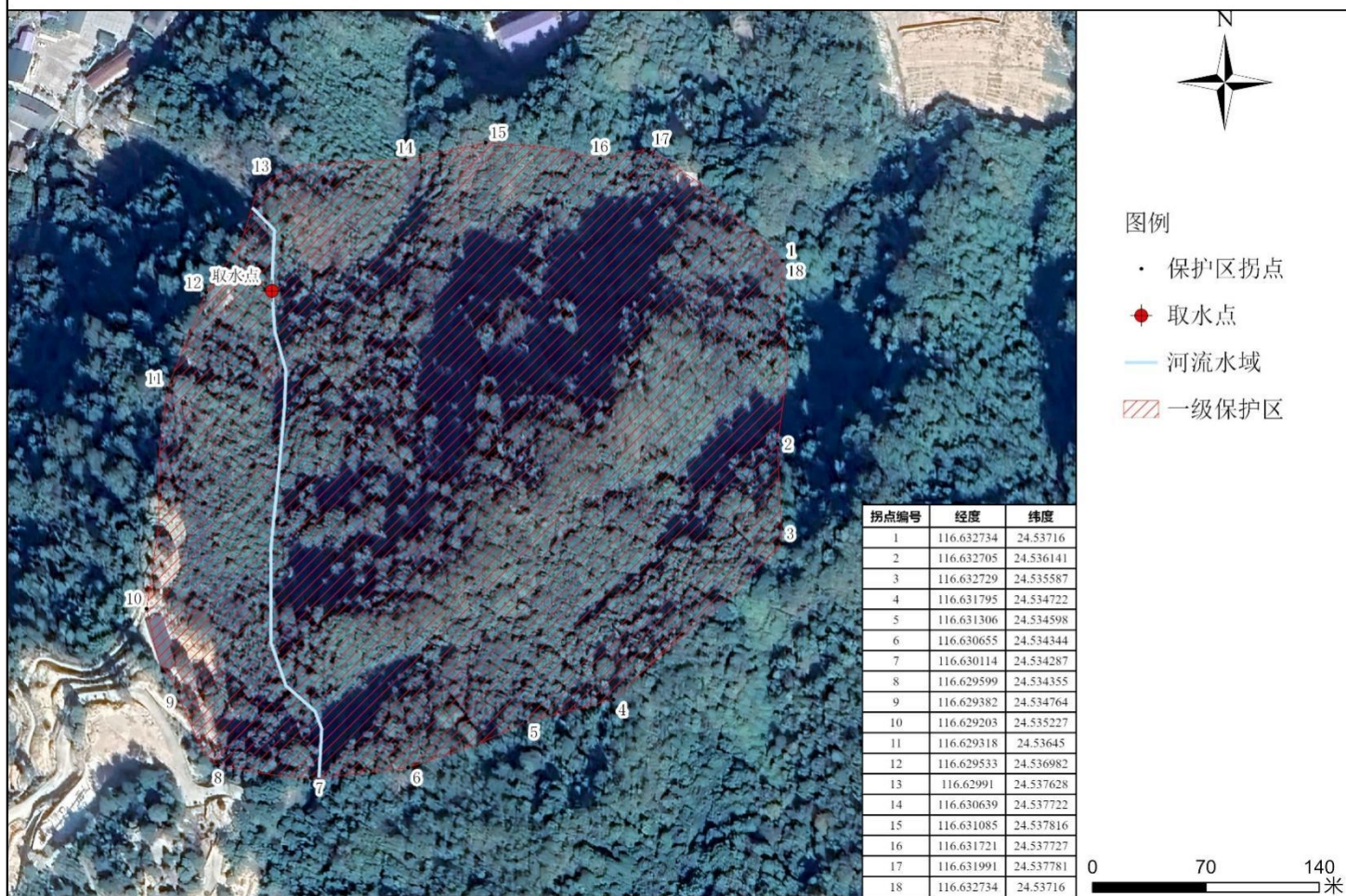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西河镇横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西河镇东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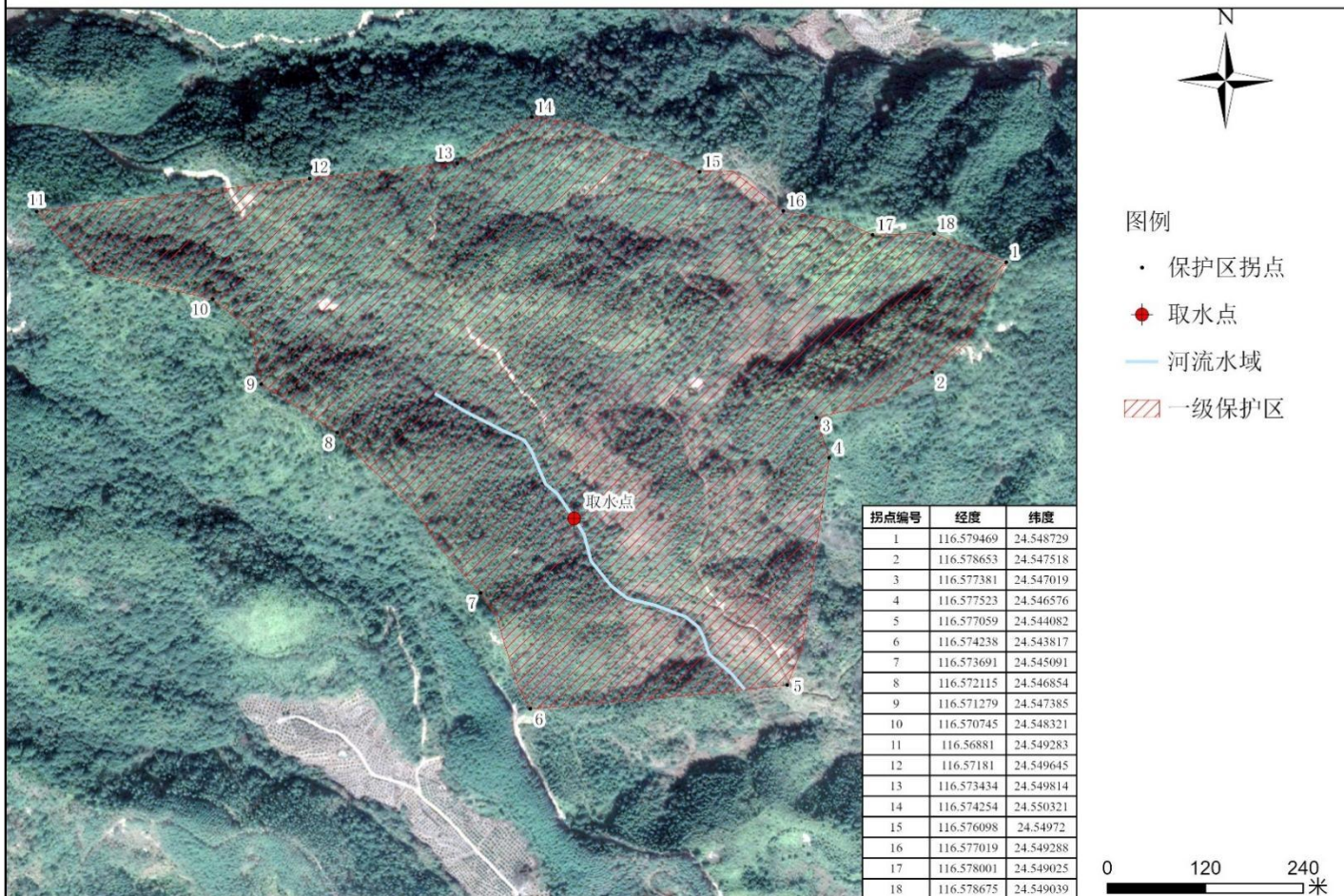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西河镇东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青溪镇溪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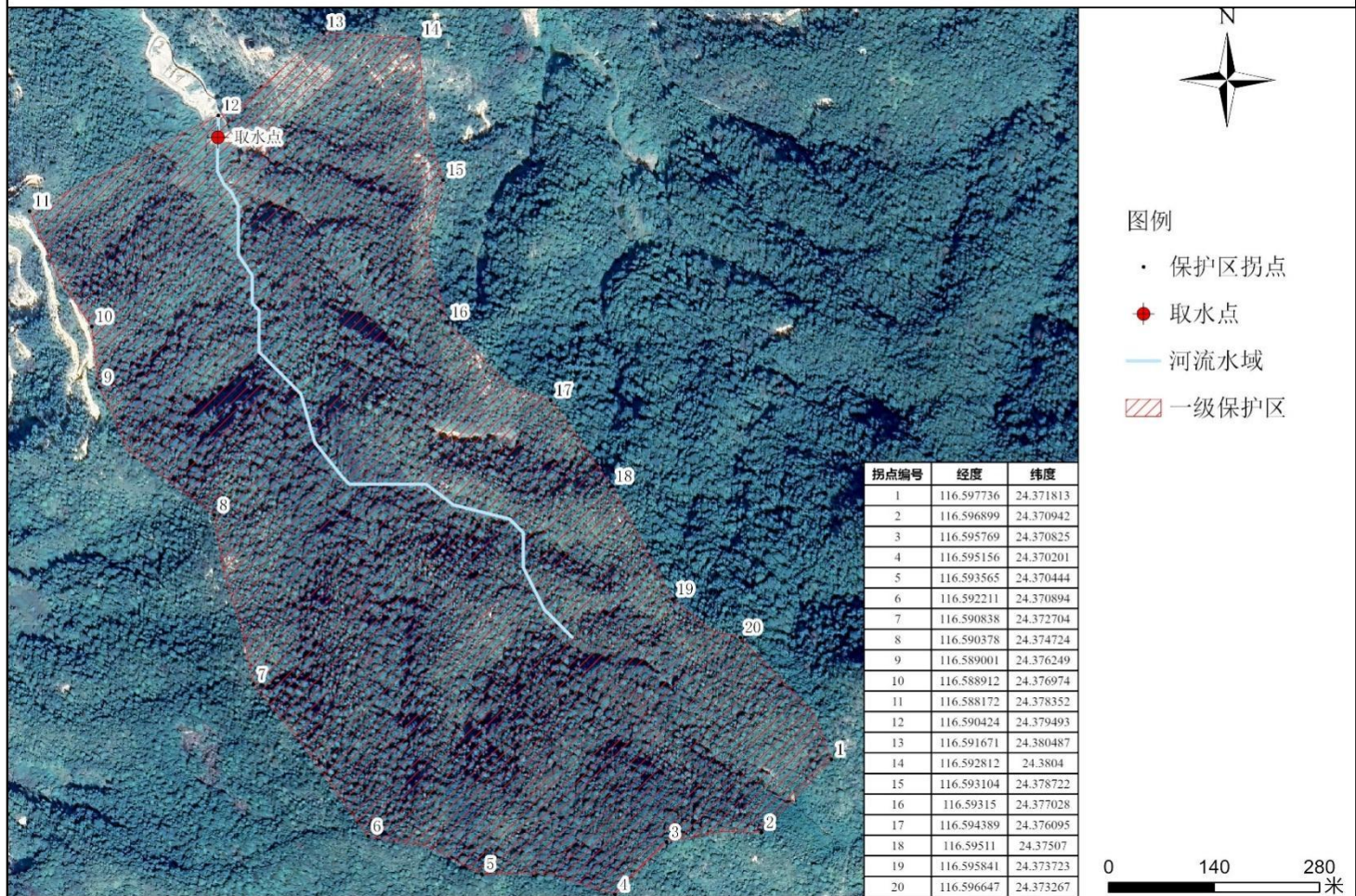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青溪镇溪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青溪镇高墩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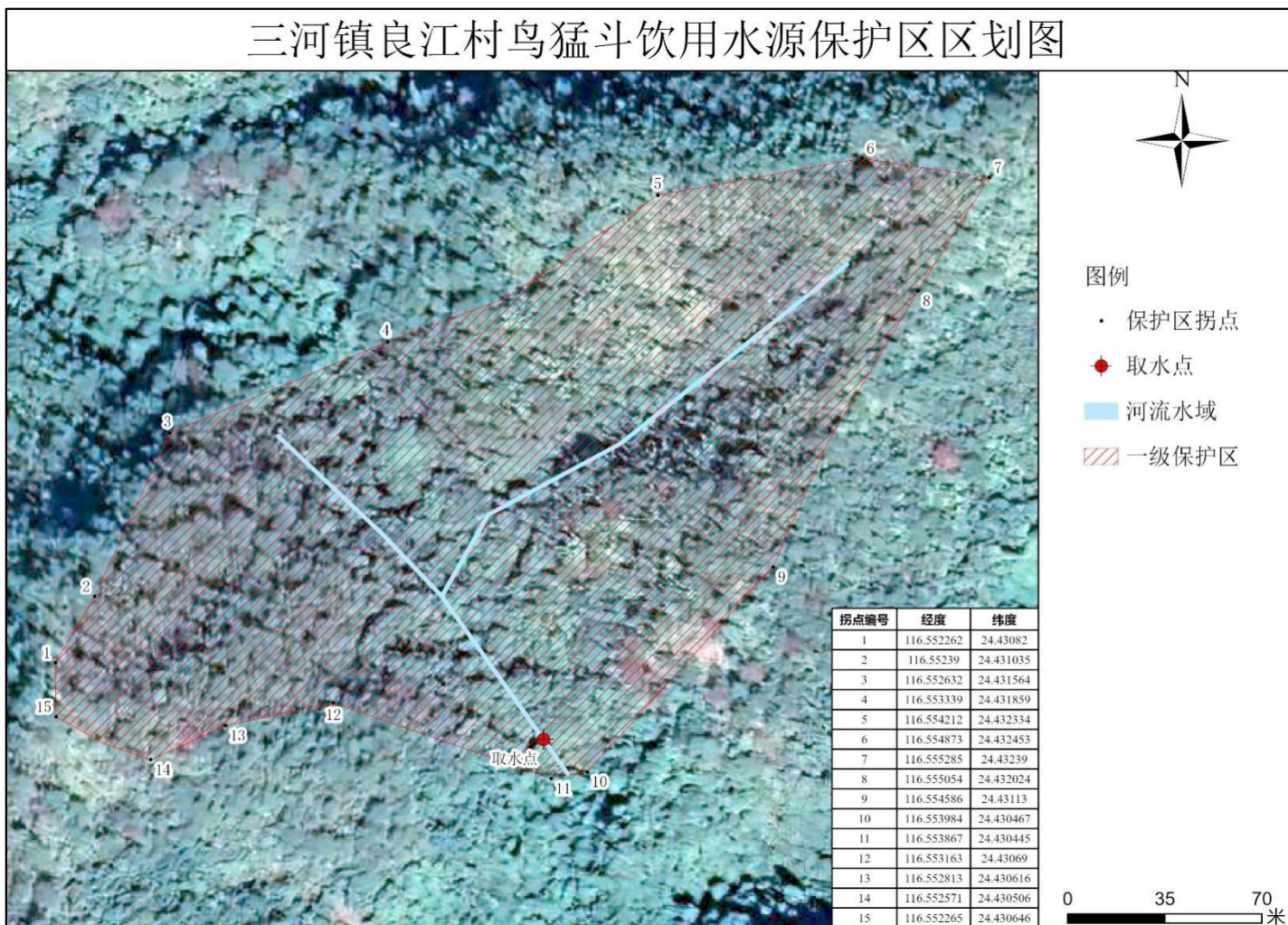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青溪镇高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三河镇余里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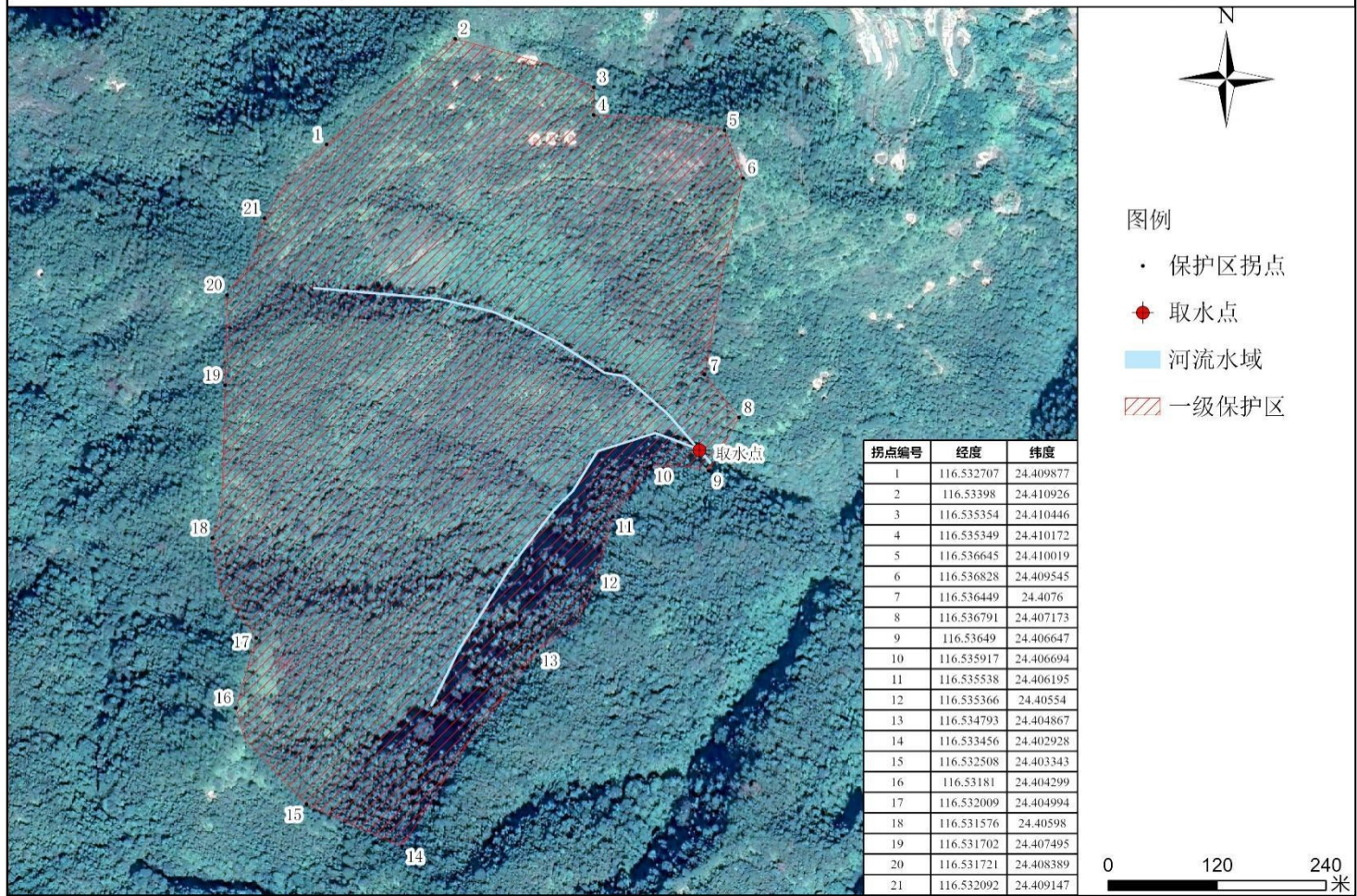
附图 14 三河镇余里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三河镇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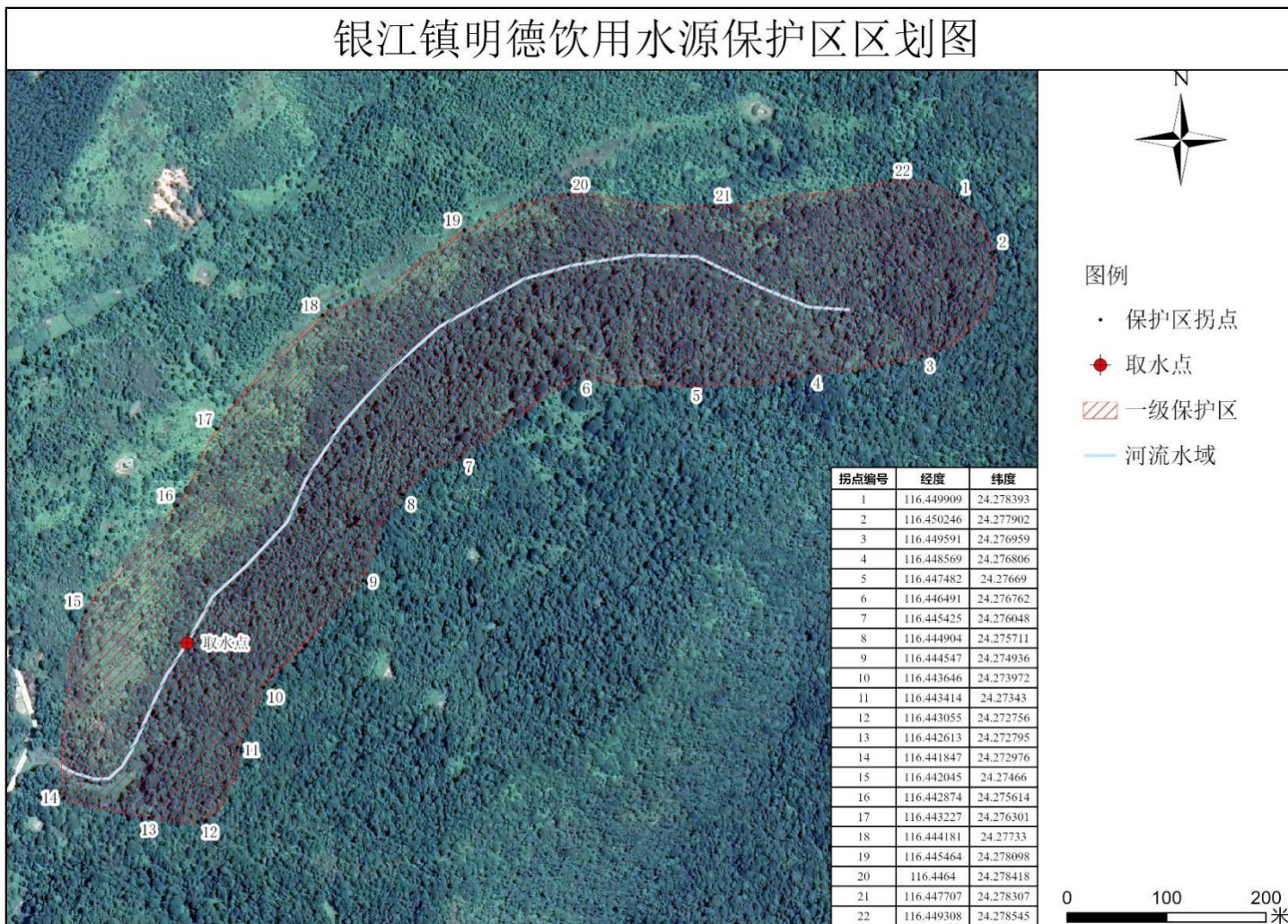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三河镇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三河镇汇城村、柏树村（大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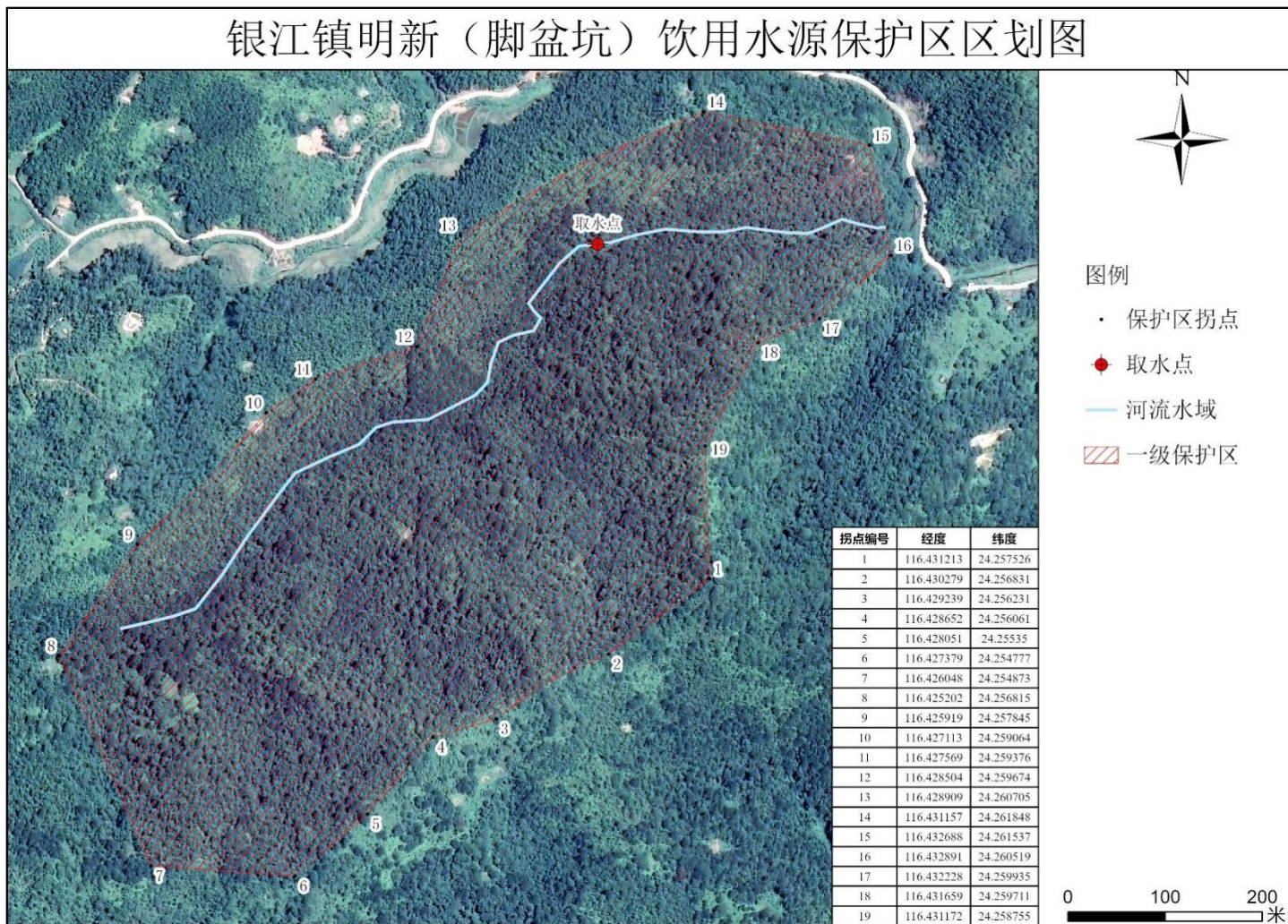
附图 16 三河镇汇城村、柏树村（大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银江镇明德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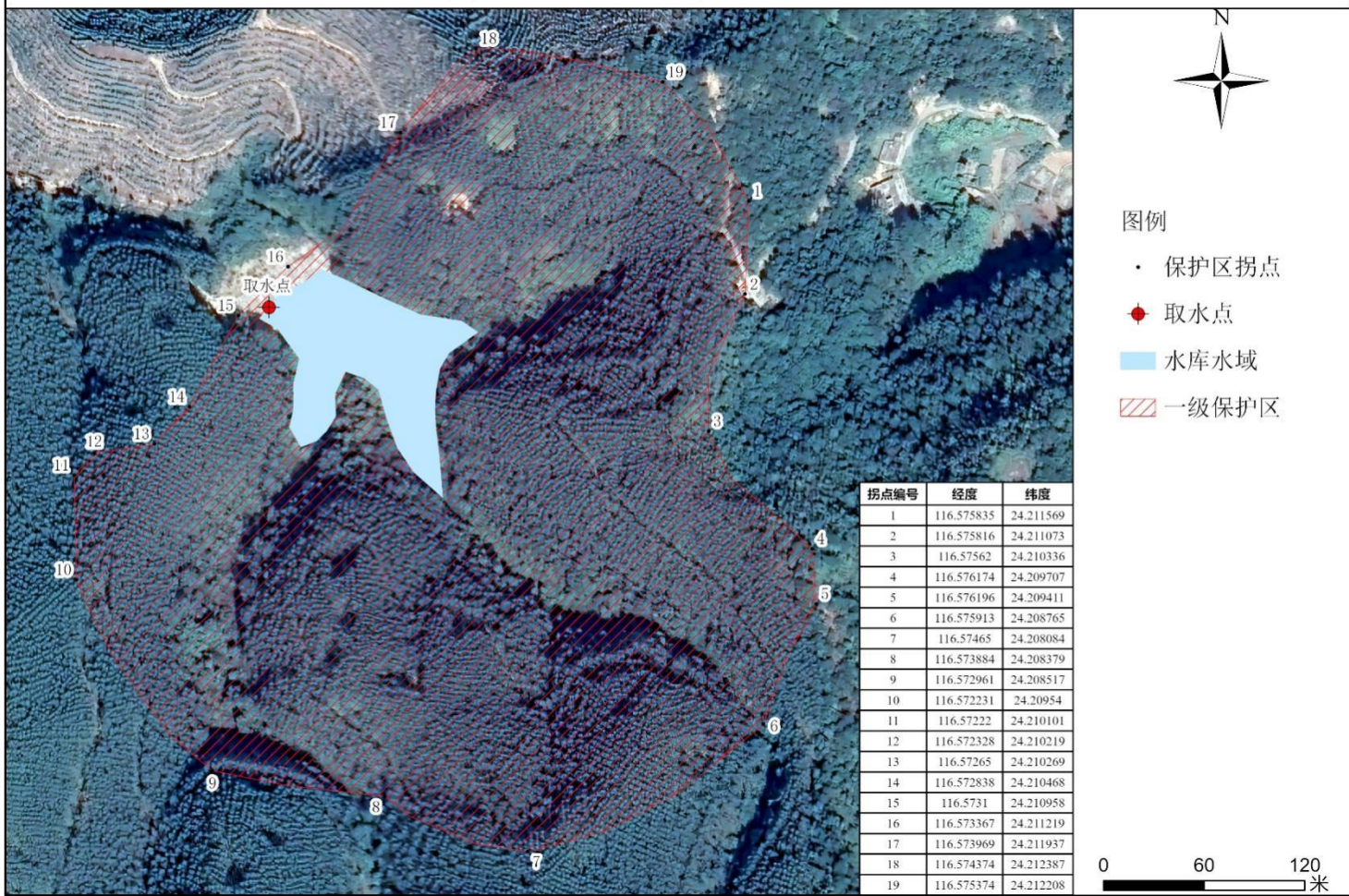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银江镇明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银江镇明新（脚盆坑）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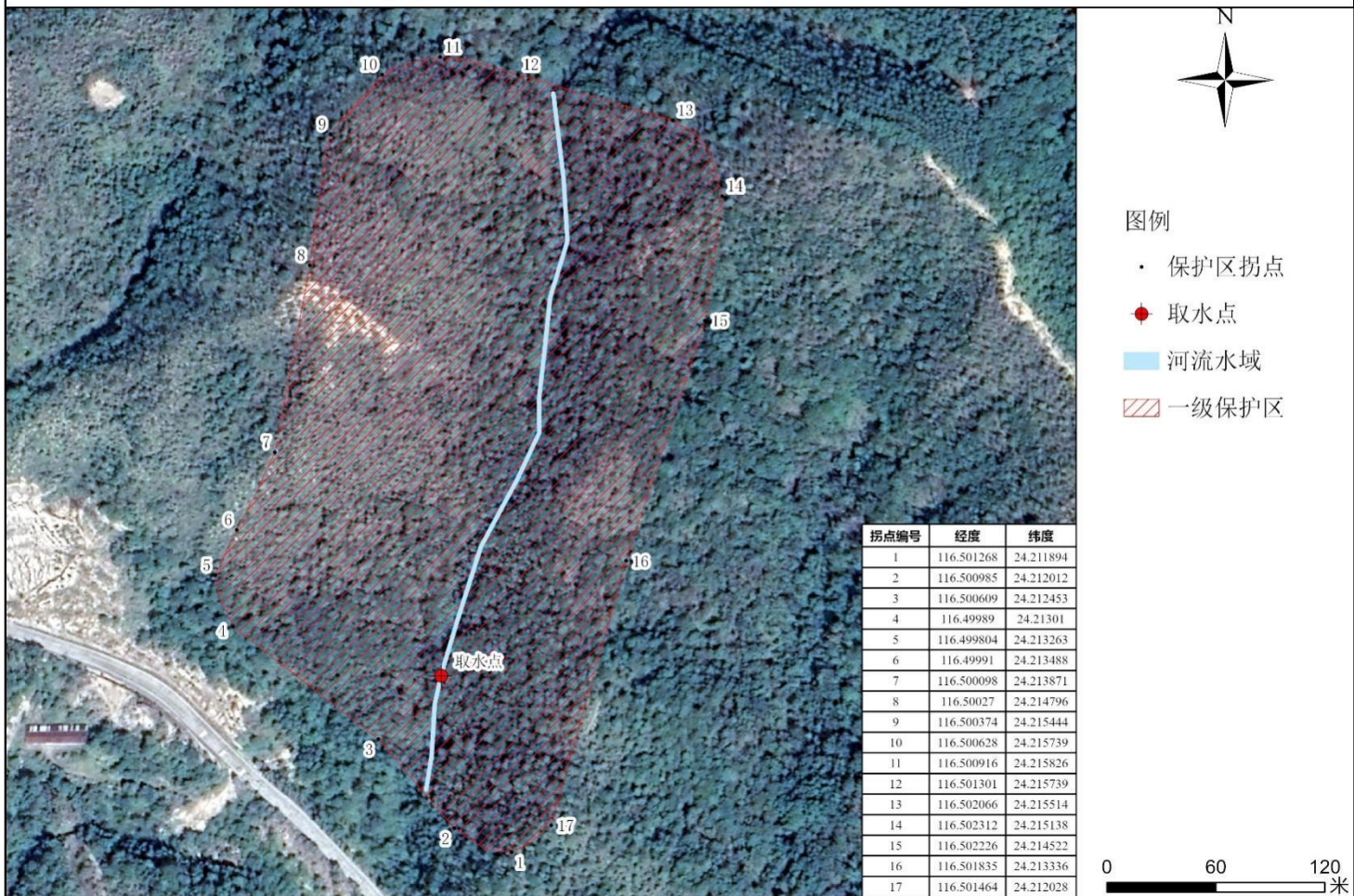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银江镇明新（脚盆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洲瑞镇楠杞窝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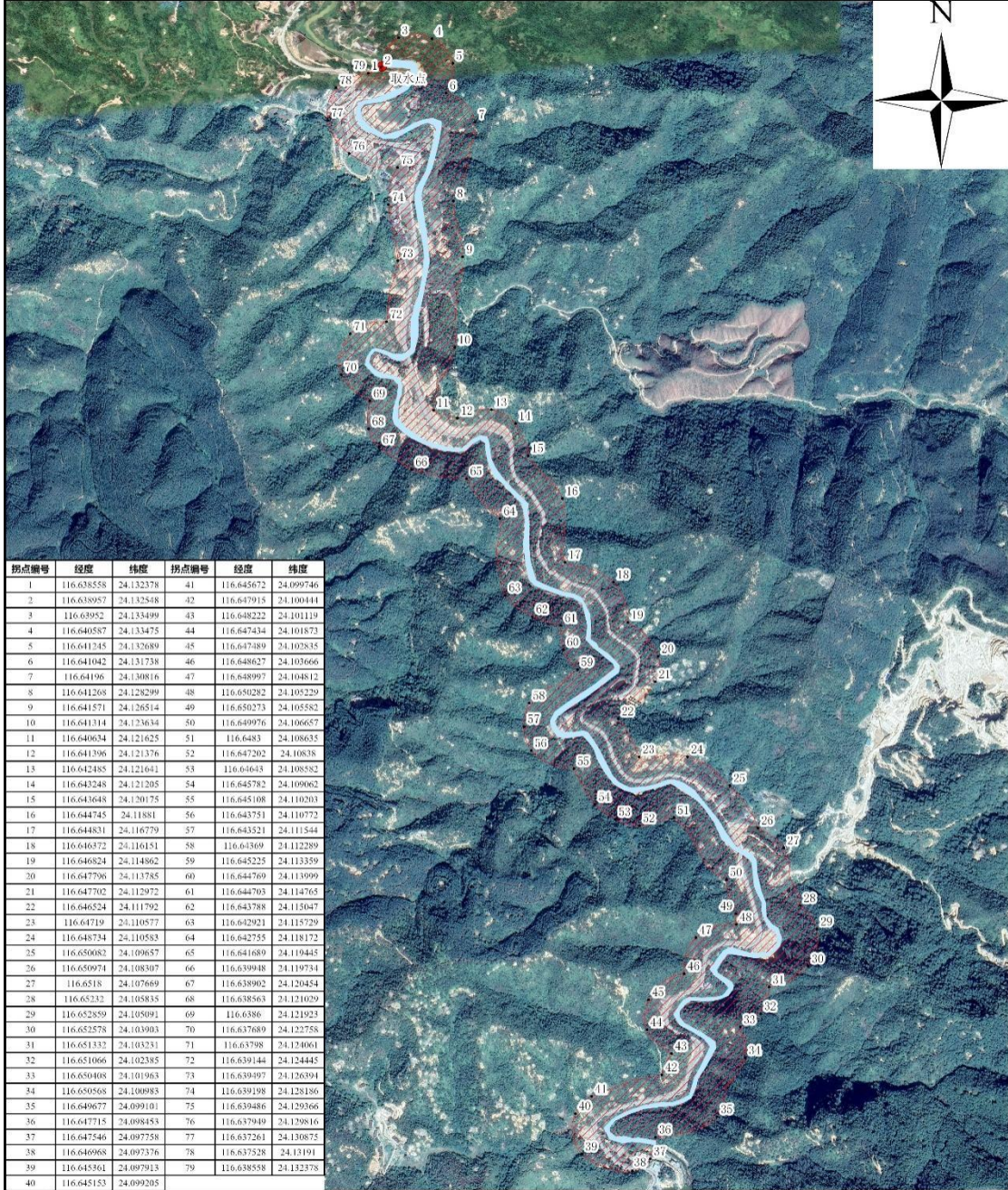
附图 19 洲瑞镇楠杞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洲瑞镇赤水村（白沙留）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20 洲瑞镇赤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桃源水）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6.638558	24.132378	41	116.645672	24.099746
2	116.638957	24.132548	42	116.647915	24.100444
3	116.639952	24.133499	43	116.648222	24.101119
4	116.640587	24.133475	44	116.647434	24.101873
5	116.641248	24.132689	45	116.647489	24.102835
6	116.641042	24.131738	46	116.648627	24.103666
7	116.64196	24.130816	47	116.648997	24.104812
8	116.641208	24.128299	48	116.650282	24.105229
9	116.641571	24.126514	49	116.650273	24.105582
10	116.641314	24.125634	50	116.649976	24.106657
11	116.640634	24.121625	51	116.6483	24.108635
12	116.641396	24.121376	52	116.647202	24.10838
13	116.642485	24.121641	53	116.64643	24.108582
14	116.643248	24.121205	54	116.645782	24.109062
15	116.643648	24.120175	55	116.645108	24.110203
16	116.644745	24.11881	56	116.643751	24.110772
17	116.644831	24.116779	57	116.643521	24.111544
18	116.646372	24.116151	58	116.64369	24.112289
19	116.646824	24.114862	59	116.645225	24.113359
20	116.647796	24.113785	60	116.644769	24.113999
21	116.647702	24.112972	61	116.644703	24.114765
22	116.646524	24.111792	62	116.643788	24.115047
23	116.64719	24.110577	63	116.642921	24.115729
24	116.648734	24.110583	64	116.642755	24.118172
25	116.650082	24.109657	65	116.641689	24.119445
26	116.650974	24.108307	66	116.639938	24.119734
27	116.6518	24.107669	67	116.638902	24.120454
28	116.65232	24.105835	68	116.638563	24.121029
29	116.652859	24.105091	69	116.6386	24.121927
30	116.652578	24.103903	70	116.637689	24.122758
31	116.651332	24.103231	71	116.63798	24.124061
32	116.651066	24.102385	72	116.639144	24.124445
33	116.650408	24.101963	73	116.639497	24.126391
34	116.650568	24.100983	74	116.639198	24.128186
35	116.649677	24.099101	75	116.639486	24.129366
36	116.647715	24.098453	76	116.637949	24.129816
37	116.647546	24.097758	77	116.637261	24.130875
38	116.646968	24.097376	78	116.637528	24.13191
39	116.645361	24.097913	79	116.638558	24.132378
40	116.645153	24.099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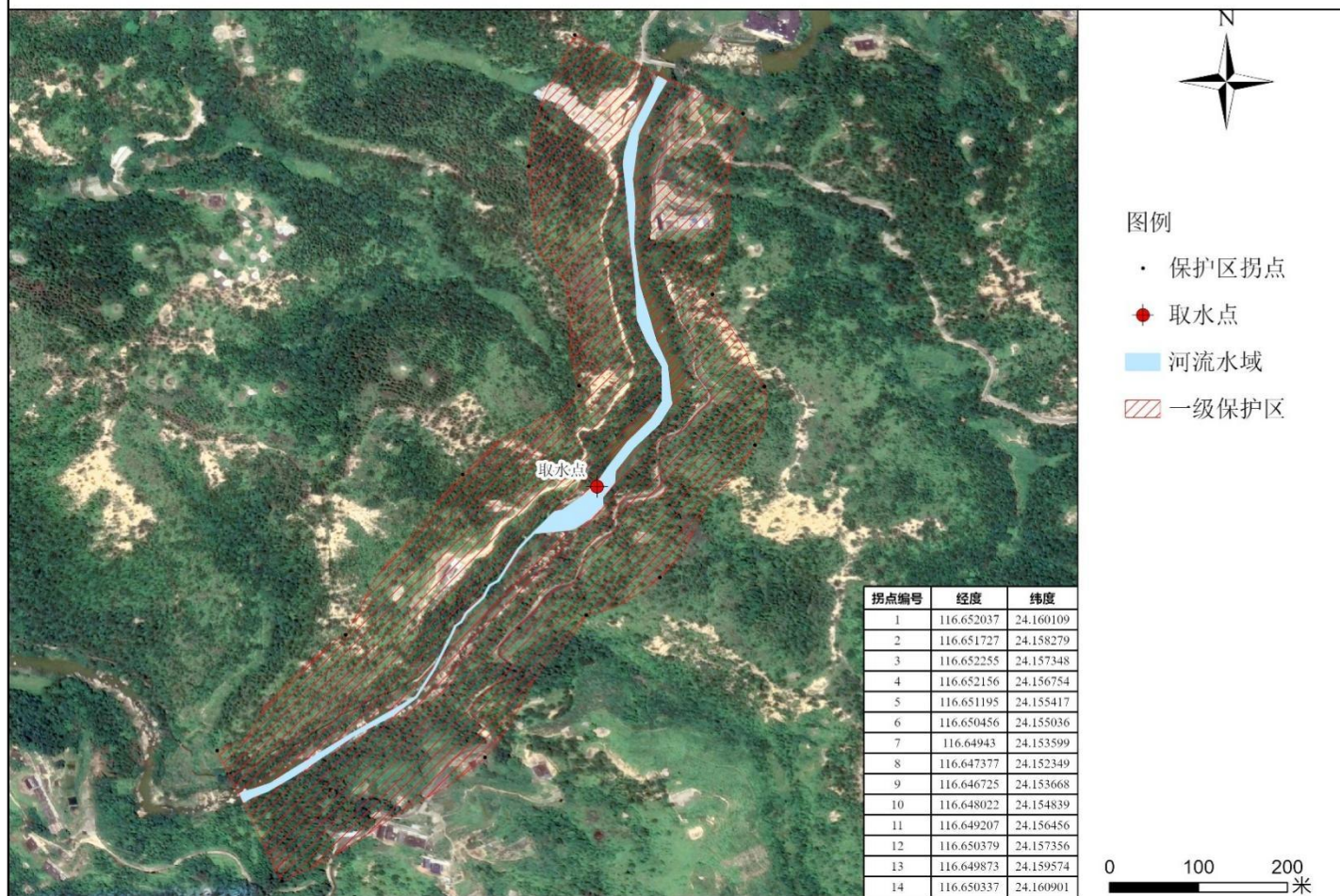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区拐点
- 取水点
- 河流水域
- ▨ 一级保护区

0 500 1,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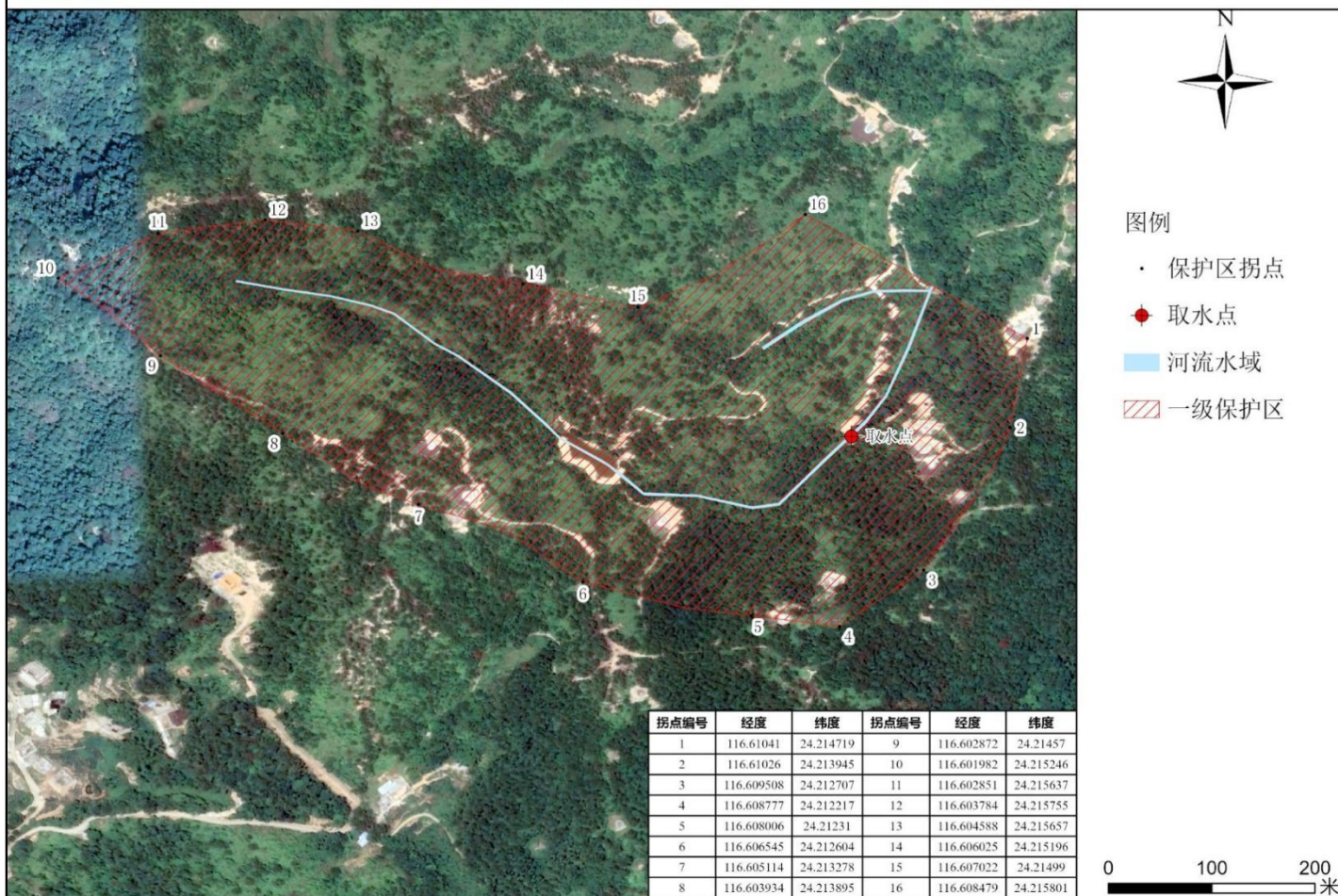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合溪水）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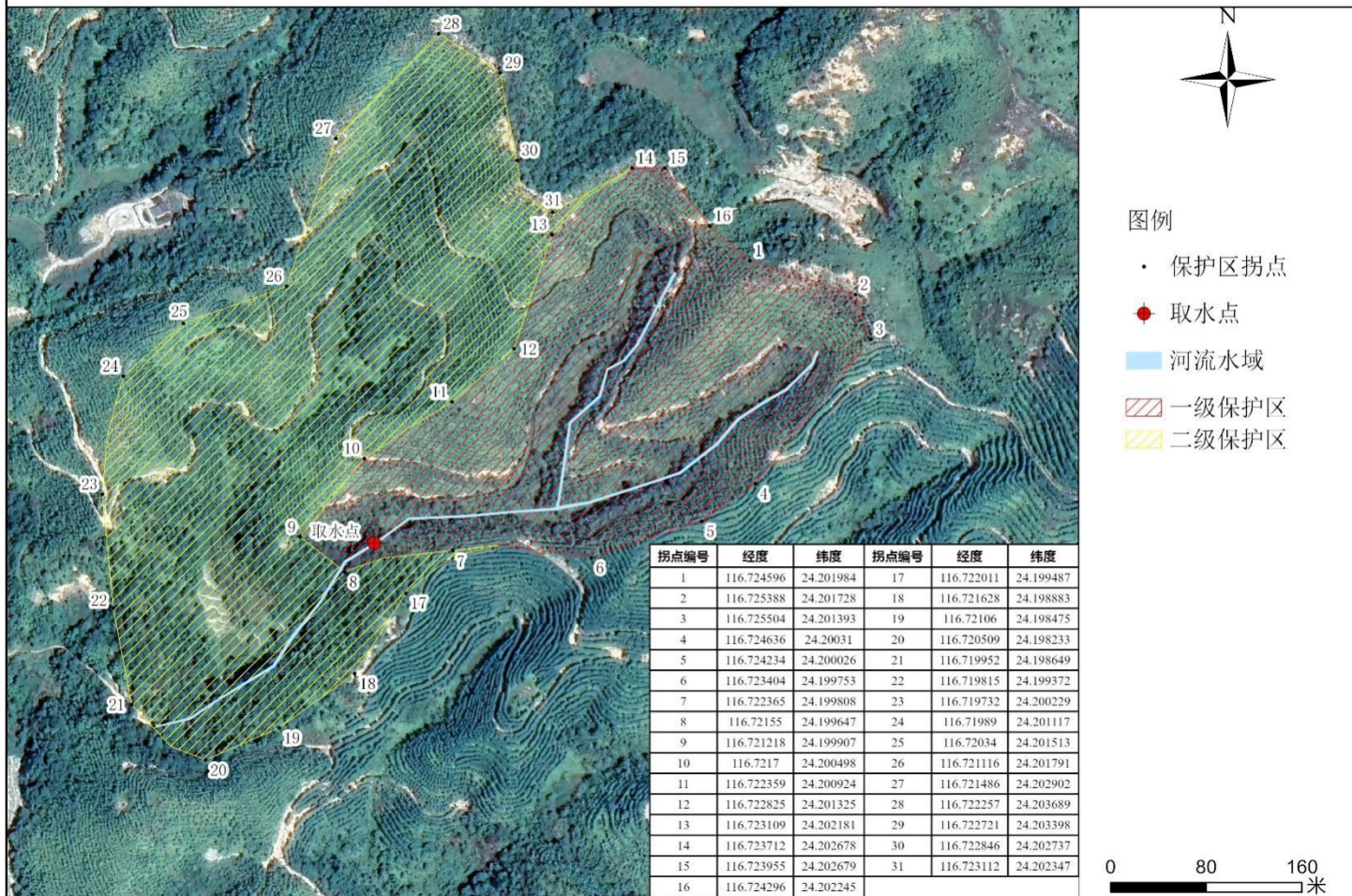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坪溪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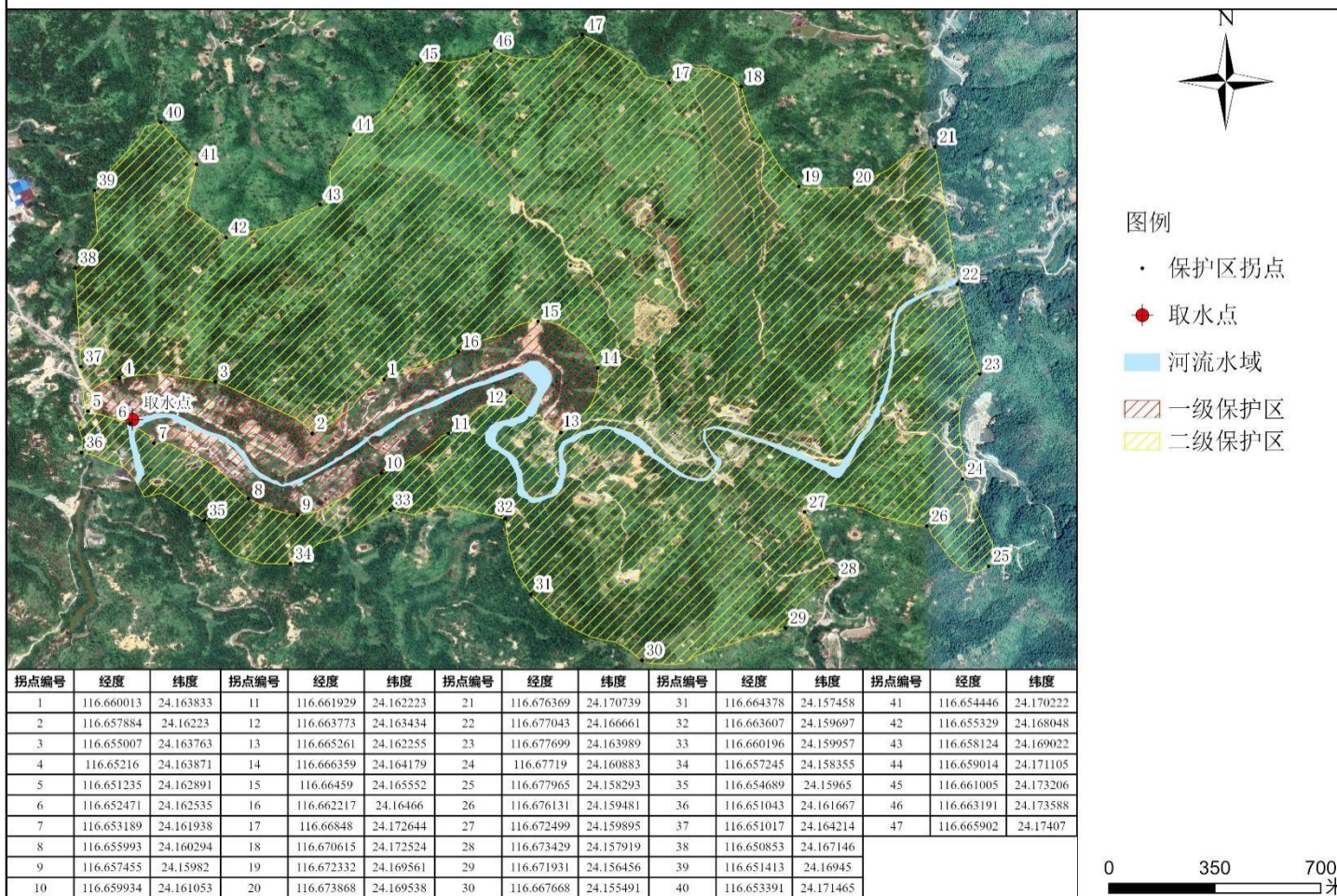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高陂镇坪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平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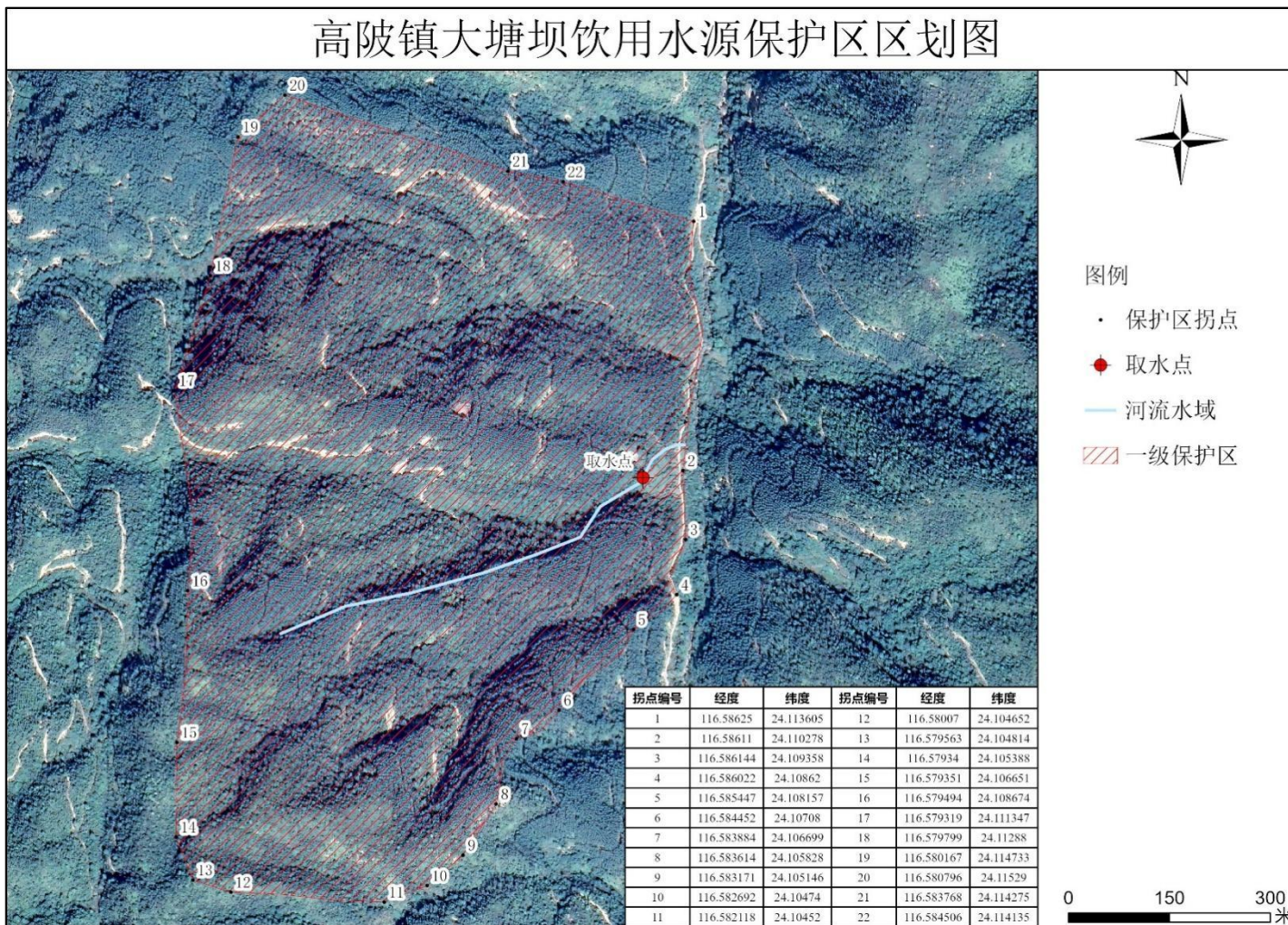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高陂镇平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陶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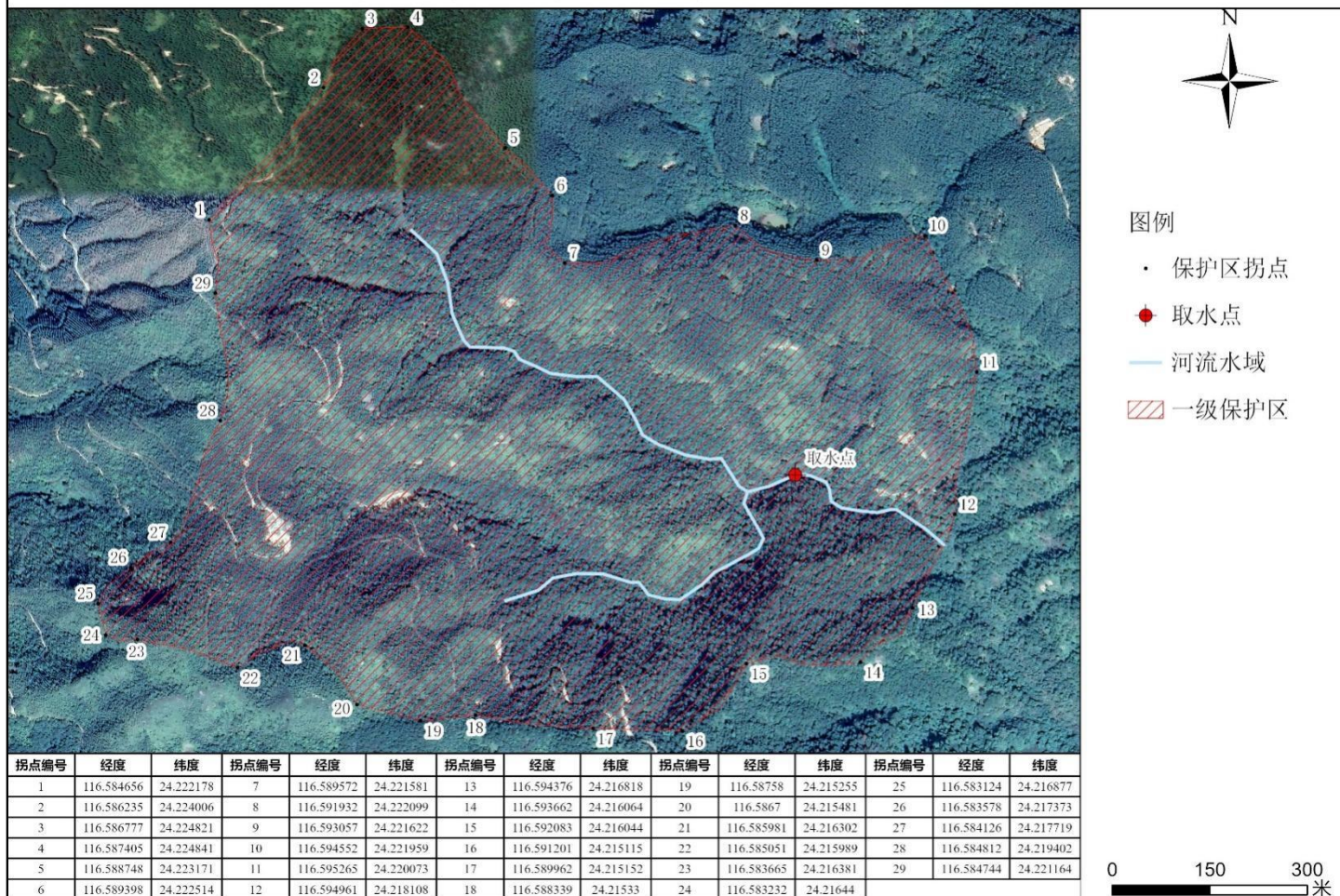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高陂镇陶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大塘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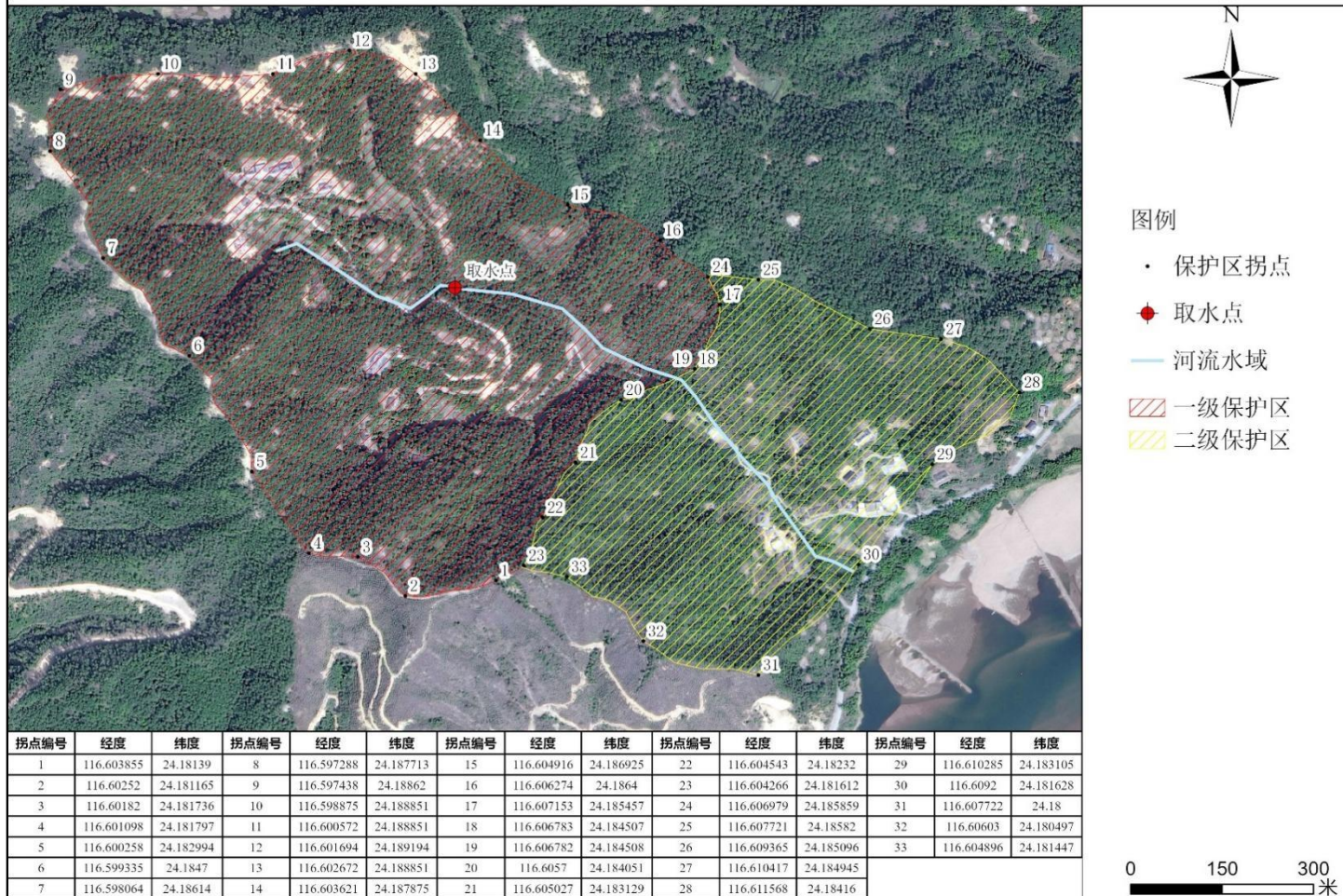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高陂镇大塘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古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26 高陂镇古野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

# 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27 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拟取消）